

# 論說

## 新民說二

中國之新民

第四節 就優勝劣敗之理以證新民之結果而論及取法之所宜  
 在民族主義立國之今日。民弱者國弱。民強者國強。殆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有絲毫  
 不容假借者。今請將地球民族之大勢。列為一表。而論其所以迭代消長之由。

- 民族
- (一) 黑色民族
  - (二) 紅色民族
  - (三) 棕色民族
  - (四) 黃色民族
  - (五) 白色民族……

- (甲) 拉丁民族  
(Latin Nations) 法葡班諸國
- (乙) 斯拉夫民族  
(Slavonic Nations) 俄奧諸國
- (丙) 條頓民族  
(Teutonic Nations) 英德荷諸國

- (子) 日耳曼民族  
德國
- (丑) 盎格魯撒遜民族  
(Anglosaxon) 英美兩國

凡地球民族之大別五。問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白色種人是也。白色民族之重要者三。白種不止此三派。條頓亦不止彼二派。此不通。其要者耳。此文非考據種族。不必細論也。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條頓人是也。

條頓民族之重要者二。其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盎格魯撒遜人是也。當其始溝分而居不相雜。則無論若何之民族。皆可以休養生息於其部分之內。然天演物競之公例。既驅人類。使不得不接觸。不交通。不爭競。一旦接觸。交通。爭競。而一起。仆之數。乃立見。不觀於鬥蟀者乎。百蟀各處一籠。各自雄也。并而一之。一日而死。十六七兩日而死。十八九三日而所餘者僅一二焉矣。所餘之一二。必其最强者也。然則稍不强者。殆而已矣。黑紅棕之人與白人相遇。如湯沃雪。瞬即消滅。夫人而知矣。今黃人與之遇。又著著失敗矣。若夫觀白人之自競也。彼斯拉夫民族。常為阿士曼黎之專制政府。與盧馬納及哈普士卜之條頓人。王家所軛縛。至今罕能自伸。拉丁民族。雖當中世時代。曾臻全盛。及其與條頓人相遇。遂不可支。自羅馬解紐以來。今日歐洲之建國。無一不自條頓人之手而成。如皮士噠人之於西班牙。士埃威人之于葡萄牙。耶拔人之於意大利。佛蘭克人之於法蘭西。比利時。盎格魯撒遜人之於英吉利。士康的。拿比亞人之

千丹麥、瑞典、挪威、日耳曼人之於德意志、荷蘭、瑞士、奧大利。凡此皆現代各國之主動力也。而一皆自條頓人發之、成之。是條頓人不啻全世界動力之主人翁也。而條頓人之中。又以盎格魯撒遜人為主。強中之強。今日地球陸地四分之一以上。被其占領。人類四分之一以上。受其統制。而勢力範圍之布於五洲各地者。且日進而未有已焉。今試就百年來各國用語之人數變遷。列為一表。而知盎格魯民族之進步。有令人驚絕者。

一八〇一年		用各國語人數		百分比比較	
法語	三一、四五〇、千	英語	一一一、一〇〇、千	一九、四	二七、七
俄語	三〇、七七〇、	德語	七五、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八
德語	三〇、三二〇、	俄語	七五、〇九〇、	一八、七	一八、七
西班牙語	二六、一九〇	法語	五一、二〇〇	一六、二	一二、七
英語	二〇、五二〇、	西班牙語	四二、八〇〇	一二、七	一〇、七
意語	一五、〇七〇、	意語	三三、〇〇〇	九、三	八、三
葡語	七、四八〇、	葡語	一三、〇〇〇	四、七	三、二

由兩表比較之。則此九十年間。英語之位置。由第五躍至第一。由二千〇五十二萬。躍至一萬一千一百萬。由百分之十二有奇。躍至百分之二十七有奇。駸駸然遂有吞全球括四海之勢。盎格魯撒遜人之氣燄。誰能禦之。由此觀之。則今日世界上最優勝之民族。可以知矣。五色人相比較。白人最優。以白人相比較。條頓人最優。以條頓人相比較。盎格魯撒遜人最優。此非吾趨勢利之言也。天演界無可逃避之公例。實如是也。使日耳曼人能自新以優勝于盎格魯撒遜。則他日能代之以興。亦未可知。使斯拉夫夫。拉丁人能自新以優勝于條頓人。使黃人能自新以優勝於白人。則其他日之結果。亦然。要之現在之地位。則其優劣之數。實如上所云云矣。然則吾所謂博考民族所以自立之道。彙擇其長而取之以補我所未及者。援取法乎上之例。不可不求諸白人。不可不求諸白人之中。之條頓人。不可不求諸條頓人之中。之盎格魯撒遜人。白人之優於他種人者何也。他種人好靜。白種人好動。他種人狃於和平。白種人不辭競爭。他種人保守。白種人進取。以故他種人只能發生文明。白種人則能傳播文明。發生文明者。恃天然也。傳播文明者。恃人事也。試觀泰西文明動力之中心點。由安息埃



及而希臘。由希臘而羅馬。由羅馬而大西洋沿岸諸國。而徧於大陸。而飛渡磅礴於亞美利加。今則回顧而報本於東方焉。其機未嘗一日停。其勇猛果敢活潑宏偉之氣。比諸印度人何如。比諸中國人何如。其他小國。更不必論矣。然則白種人所以雄飛于全球者。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條頓人之優於他白人者何也。條頓人政治能力甚強。非他族所能及也。如彼希臘人及斯拉夫人。雖能立地方自治之制。而不能擴充之。其能力全集注於此。最小之公共團體。而位於此團體之上者。有國家之機關。位於此團體之下者。有箇人之權利。皆非彼等所能及也。以故其所生之結果。有三缺點。人民之權利不完一也。團體與團體之間。不相聯屬。二也。無防禦外敵之力。三也。故希臘人一輒于羅馬。再輒于土耳其。三輒於條頓人。數千年不見天日。而斯拉夫人。今猶呻吟於專制恣暴政體之下。而未嘗有已也。至如迦特民族。羅馬一統前之部兒人及今之愛爾蘭人與蘇格蘭之高地人皆屬於此族雖其勇敢之氣。冠絕一時。而政治思想更薄弱。故惟知崇拜一二膂力之英雄。而國民不能獨立團結。雖能建無數之小軍國。而無統一之道。能創大宗教。而不能成大國家。至於拉丁人。則遠優于彼等矣。能

建偉大之羅馬帝國。統一歐陸。能製完備之羅馬民法。垂型千年。雖然其思想太大。而不能實施。動欲統制宇內。而地方自治之制被破壞焉。箇人權利被蹂躪焉。務張國力。而不養人格。故及羅馬之末葉。而拉丁之腐敗卑劣聞天下。雖及今日。而其沿襲之舊質猶不能除。好虛榮。少沈實。時則傾于保守。抱陳腐而不肯稍變。時則馳于急激。變之不以次第。若法蘭西人。其代表也。百年之內。變政體者六。易憲法者十四。至今名爲民主。而地方自治與箇人權利。毫不能擴充。此拉丁人所以日墜於天演之劇場也。若夫條頓人。則其始在日耳曼森林中。爲一種蠻族時。其箇人強立自由之氣概。傳諸子孫。而不失。而又經羅馬文化之薰習鍛鍊。兩者利合。遂能成一特性之民族。而組織民族之國家。 *England* 創代議制度。使人民皆得參預政權。集人民之意。以爲公意。合人民之權。以爲國權。又能定團體與個人之權。限定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之權。限各不相侵。民族全體得應於時變。以滋長發達。故條頓人。今遂優於天下。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

盎格魯撒遜人之尤優于他條頓人者。何也。其獨立自助之風。最盛。自其幼年在家庭。

在學校。父母師長皆不以附庸待之。使其練習世務稍長。而可以自立。不倚賴他人。其守紀律循秩序之念最厚。其常識 Common Sense 最富。常不肯爲無謀之躁妄舉動。其權利之思想最強。視權利爲第二之生命。絲毫不肯放過。其體力最壯。能冒萬險。其性質最堅。忍百折不回。其人以實業爲主。不尚虛榮。人皆務有職業。不問高下。而坐食之。官吏政客常不爲世所重。其保守之性質亦最多。而常能因時勢鑒外。羣以發揮光大其固有之本性。以此之故。故能以區區北極三孤島。而孳殖其種於北亞美利加澳大利亞兩大陸。揚其國旗於日所出入處。鞏其權力於五洲四海衝要咽喉之地。而天下莫之能敵也。盎格魯撒遜人所以定霸於十九世紀。非天幸也。其民族之優勝。使然也。然則吾之所當取法者可知已。觀彼族之所以弱。此族之所以興。所以強。而一自省焉。吾國民之性質。其與彼。召衰召弱者異。同若何。與此。致興致強者異。同若何。其大體之缺陷。在何處。其細故之薄弱。在何處。一一勘之。一一鑒之。一一改之。一一補之。於是乎新國民可以成。今請舉吾國民所當自新之大綱小目。條分縷析。於次節詳論之。

嘗 薩 疊

醉孤臺下清江水 中間多少行人淚

西北是長安 可憐無數山 青山

猶不住 畢竟東流去 日晚正愁

深山聞鷓鴣

## 學說

# 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學說

中國之新民

下篇 笛卡兒 Descartes 懷疑派之學說（亦名窮理派）

笛卡兒。法國人。生於一千五百九十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幼受學於教會所立之學校。久之不滿志於其功課。慨然曰。吾與其埋頭於此迂腐陳編。不如自探造化之典籍。乃辭黌舍。爲義勇兵。有年。復棄去。游歷歐洲諸國。自言。天下事。一劇臺耳。吾自登場。爲傀儡。何如置身場外。靜觀自得哉。乃屏居荷蘭二十餘年。以爲宗教政治之自由。惟此國爲最也。以千六百五十年（順治七年）卒。

笛卡兒以前。宗教之燄極張。凡宗教皆以起信爲基者也。路得之創新教。大破舊教積功德之說。以爲惟以信獲救。於是斯義益深入人心。古學復興以來。學者視希臘先賢言論。如金科玉律。莫敢出其範圍。此皆束縛思想自由之原因也。笛卡兒起。謂凡學當以懷疑爲首。以一掃前者之舊論。然後別出其所見。謂於疑中求信。其信乃真。此實爲

數千年學界當頭棒喝。而放一大光明以待來哲者也。

笛卡兒以爲古今人人之所見。其相殊如此其甚也。五官之所感受。智慧之所觀察。其失真如此其頻數也。我儕人類之生。常昏昏茫茫。如在醉夢。得無其精神中有一種妄想之原因。不能自拔者耶。抑世界中有一二妖魔。魅吾人之腦而障其慧眼耶。於是乎以人之智慧爲不可恃。而必須別求可恃之道。以自鑑。

笛卡兒以爲斷事理者意識之事也。見事理者智識之事也。意無涯而智有涯。智識之爲物猶鏡也。鏡之受物象也。苟明現於其前者固能受之。固能照之。但其未現來者或現而不甚分明者。則鏡之用窮矣。然則智識之區域本甚狹。而有所限制。其致迷謬也亦寡。若夫意識則區域甚博。且甚自由。而無限者也。於是。有智鏡所未照。或照而未分明者。而我之意識常躁進而輒下判斷。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若此者。是謂意識之權溢。出於智識之域外。而一切迷謬緣之而起。

於是乎所以救之者。有一術。曰不自恃智識。不濫用意識而已。當一事物之觸照於吾智鏡也。常自審曰。吾智識之所受。果能合於外物之真相乎。吾自以爲不謬誤者。保無

更有謬誤之點存於其間乎。笛卡兒以爲學者苟能常以此自疑。則於此疑團之中。自含有可以破疑之種子。蓋人但能知吾智慧之易生迷妄。則此自知之功。正爲對治迷想之第一良藥。何也。既自知之。既自疑之。則凡遇事物。自不敢輒下判斷。而大謬乃可以不生。

由是觀之。則當吾智識接於外物之時。吾精神中別有自由者存。則判斷之一事是也。判斷之事。固吾所得自肆。亦吾所得自制。苟不下判斷。則無可以致謬之理。蓋迷謬二字之訓詁。惟指判斷之不合理者云爾。

夫此自審自疑不遽下斷者。非智識之事。而意識之事也。以是之故。我得保其自由。立於外物感觸絡繹之中。隨其來而順應之。此則吾儕人類之精神。雖云微弱。然其中猶有盛強之力存焉。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而能窮天下之理者。恃此耳。苟能善用此力。以防外物之侵入牽引。則彼迷妄之魔想。何由誑誤我乎。此實思想界之護身符也。

難者曰。遇外物而不下判斷。所以防謬謬之患者。則得矣。雖然。真理亦無自而發明也。笛卡兒曰。是固然也。然所謂不下判斷者。謂不遽下而已。非長此以終古也。譬之戰事。

未交綏以前。厚其陣。固其營。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所謂將軍欲以巧勝人。盤馬彎弓故不發。此實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步也。故世人名笛氏之懷疑。爲故意之懷疑。亦名方法之懷疑。

然則所恃以破疑之術奈何。曰凡遇物皆疑之。而其中必有不容疑之一物存。曰我相是也。當其懷疑也。而心口相商曰。『我疑之。』疑之者誰我也。知我之疑者誰亦我也。疑也者思想之一端也。我自知我之思想而當我思想之時。即我自知我思想之時。我與思想爲一體。此天下之最可信憑而爲萬理鵠者也。

笛卡兒乃立一案曰。『我能思故是故有我』 *Cogito ergo sum* 以是爲一切真理之基礎。此事存於我精神中。與外的毫無所預。我愈益疑我之思想是我愈益思想也。是我愈益知我之思想也。夫我之斷此事而信之實我之自由也。我自知有我而不致認我則何復有謬誤之患乎。此段析理頗晦澀是譯者不能文之咎也讀下文自解其意

笛卡兒之意。以爲吾人之遇事物也。當自察吾智慧之能力。其程度若何。而運吾之精神。以自取捨之。惟然。故就於凡所受物相一。一加檢點其所見分明者取之。不然者舍。



之可疑者。疑之不知者。闕之如是者。皆我之所有權。而非外物所得而強也。事固有難有易。有單簡有錯雜。有時宜之差別。有爲他人所註誤。彼五官之智識。一一受之。樊然殺亂。不能悉衷於理。有固然者。非智識之罪也。若夫意識固可以自主者。意識一無所事。而惟隨智識所受爲轉移。是我自棄其所以爲我之具也。是我自降其尊以徇外物也。笛氏此論。可謂博深切明。孟子所謂「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正是此意。

笛卡兒又曰。夫遇事物而妄下判斷者。非徒自欺耳。而又欺人。此學者所當大戒也。我未知是事而不能斷之。非我之罪也。未知是事而妄謂知之以誤他人。是我之罪也。然則惟以至誠無僞之心。行我之自由。自信得過。乃可以信於天下矣。

苟用此法。不特可以爲求得真理之具而已。又使我之智慧。能獨立不倚。而保其自由者也。何以言之。苟此理。釐然有當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拂我。我必取之。苟此理。愆然不慊於吾心乎。雖外境界如何。燻我。我必棄之。以故。雖復亞里士多德之所傳說。耶

耶穌基督之所垂訓。乃至合古今中外賢哲所同稱道爲一世之人所信據之理。苟反之於吾心而有所未安。則棄之如敝屣可也。出吾之所自信以與古今中外賢哲挑戰。決鬥可也。我之所倚賴者。惟有一我而已。噫嘻。是豈所謂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耶。

笛卡兒以爲學者苟各各自有其所信之真理。自堅持之。以成一家言。其有相異若不相容者。則對壘相攻擊。往復相辨難。久之而完全之真理行將出乎其間矣。何也。智慧雖有高下大小之差。而其本性則相同。而真理之爲物。又純一而無雜者也。夫以同一本性之智慧。求純一無雜之真理。苟勉從事。安有不殊塗同歸者耶。故其始雖或人異論。而必有相視而笑。莫逆於心之一日。但其最要者曰。至誠無自欺而已。故笛卡兒書中常言曰。公等誠求之。誠求之。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如是則公等之於真理。庶乎近矣。

笛卡兒之沒。距今既二百餘年。其所謂「非見之極明者勿下斷語」一言。自今日視之。幾陳腐不足道矣。而所以許開出。近今二百餘年之新學界者。實自此一語啓之。蓋自中世以來。學者惟依傍前人。莫能自出機杼。前哲所可。彼亦可之。所否彼亦否之。不復

問事理之如何。附和而雷同之。所謂學界之奴隸也。及笛卡兒興始。一洗奴性。而使人內返本心。復其固有之自由。笛氏之功。不在禹下也。

綜覽近世學風。有愈使人佩笛氏之言而不能緩者。不見乎二百年來學者自騰所見。大聲疾呼。無所瞻顧。其有異同。互相攻難。不遺餘力。紛紛焉。若相仇視者。然雖然。皆以爭真理爲歸。宿故苟有一真理之出現。則相率歸之。如水就下。莫或迷其舊以自欺。誠哉其相異相爭者。正所以爲相合相服之前驅也。何也。思想之自由。真理之所從出也。且猶有一左證於此。古今諸學術中。其進化最速者。必其思想辨論恢恢乎有自由之餘地者也。是故數學之進步。最速而最完。格致學次之。何也。彼學者苟有所見。可以任意發明之。辨詰之。無所顧忌。無所束縛也。若政治學。宗教學。倫理學。其進步最遲。而至今不完者。大率爲古來聖賢經典所束縛。爲現今政術風俗所牽掣。或信古人而不敢疑之。或有所見而不敢傳述之。是猶不免笛卡兒所謂自欺者。而意識之自由。未能盡其用也。觀於是。而益嘆笛卡兒個乎遠矣。

以上所言自由之性。無自欺之心。笛卡兒窮理學之第一義也。若其用之之方法。則分

爲三段。一曰剖析。二曰綜合。三曰計數。剖析者。謂凡遇一事物。務用心剖析之。以觀其內之包容。何物是也。綜合者。遇諸種之思想及事物。次第逐一總合之。使前後整齊。是也。計數者。凡所觀察所思想之事物。一一計算之。而不使遺忘。是也。其方法甚簡易而甚詳盡。而持論尤精者。實在綜合之法。

笛卡兒以爲世界庶物如此。其蕃雖然。其間必有一大理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故學者當於衆理之中。求出其孰爲統領者。孰爲附屬者。所謂通其一萬事畢也。然則其道何由。曰當講求事物之時。或於其各部相聯屬之故。不能知其所以然。則當先推測一理。懸以爲鵠。然後以實驗之法。考其結果之符合與否。若其否也。則更懸他鵠以求之。如是求之不已。必能知各事物所以相聯屬之故。而大理躍如矣。故笛卡兒嘗設一譬曰。智慧猶太陽也。其所照之物雖多。而太陽則一也。智慧所講求之學術雖多。而其所以用智慧者則常同。故吾人苟於一理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何以故。凡百之理皆相聯屬故。又曰。惟天下之理皆相聯屬。故學者之窮理。不可局於一科。必當涉獵群學。而究其相合之所由。此笛卡兒綜合法之梗概也。

此外笛卡兒所言良智之說。靈魂之說。造化之說。世界庶物之說。皆精深博大。巍然成一家言。首尾相應。盛水不漏。以其義太閎遠。不適於吾國人今日之研究。故暫闕如。以待來者。嬰之卡笛兒之學派。實一掃中世拘攣之風。驟開近世光明之幕。歐美五尺童子。所莫不欽誦。而吾國人所當深求其故者也。

合論

倍根與笛卡兒兩派。自其外形論之。實兩反對派也。甲倚於物。乙倚於心。甲以智識為外界經驗之所得。乙以智識為精神本來之所有。甲以學術由感覺而生。乙以學術由思想而成。兩派對峙相爭。殆百餘年。其間祖述之者。各有鉅子。試略舉其重要者如下。

格物派(英吉利)

窮理派(大陸)

倍根

笛卡兒

霍布士Hobbes(一五八八—一六七五) 斯拚挪莎Spinoza(一六三二—一六七七)

陸克Locke(一六三二—一七〇四) 黎普尼士Leibnitz(一六四六—一七二六)

謙謨Hume(一七一一—一七七六) 倭兒弗Wolff(一六七九—一七五四)

以上諸家各明一義。議論愈剖而愈精。真理愈辨而愈明。至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大儒康德(Kant)一七二四—一八〇四(著)出。遂利合兩派。成一純全完備之哲學。而近世達爾文(Darwin)斯賓塞(Spencer)諸賢出。庶物原理之學益光大矣。而要之推原功首。則二百年來。僦僦衿纓之子。不得不膜拜於倍根笛卡兒二老之下。永無譏焉。二老誠近世之偉人哉。

倍氏笛氏之學派雖殊。至其所以有大功於世界者。則惟一而已。曰破學界之奴性。是也。學者之大患。莫甚於不自有其耳目。而以古人之耳目為耳目。不自有其心思。而以古人之心思為心思。審如是也。則吾之在世界。不成贅疣乎。審如是也。則天但生古人可矣。而復生此百千萬億無耳目無心思之人。以蠕緣蠹蝕此世界。將安取之。故倍氏之意。以為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驗諸實物而有徵者。吾弗屑從也。笛氏之意。以為無論大聖鴻哲。誰某之所說。苟非反諸本心而悉安者。吾不敢信也。其氣魄之沈雄也。如彼其主義之切實也。如此此所以能摧陷千古之迷夢。卓然為一世宗也。雖謂近世文明為一賢之精神所貫注。所創造。非過言也。我中國數千年來學術。莫盛於

戰。國。無。他。學。界。之。奴。性。未。成。也。及。至。漢。武。罷。黜。百。家。思。想。自。由。之。大。義。漸。以。窒。蔽。宋。元。以。來。正。學。異。端。之。辨。益。嚴。而。學。風。之。衰。益。甚。若。本。朝。考。據。家。之。疲。舌。戰。於。字。句。之。異。同。鈎。心。角。於。年。月。之。比。較。更。卑。卑。不。足。道。矣。爾。來。士。大。夫。亦。知。此。學。之。無。用。而。思。所。以。易。之。不。知。中。國。學。風。之。壞。不。徒。在。其。形。式。而。在。其。精。神。使。有。其。精。神。也。則。今。日。之。西。人。何。嘗。不。好。古。金。石。古。文。字。何。嘗。不。談。心。性。談。有。無。而。其。與。吾。之。所。謂。漢。學。宋。學。者。自。殊。科。矣。使。無。其。精。神。也。則。雖。日。日。手。西。書。口。西。語。其。奴。性。自。若。也。所。謂。精。神。者。何。也。即。常。有。一。種。自。由。獨。立。不。傍。門。戶。不。拾。唾。餘。之。氣。概。而。已。今。士。大。夫。莫。不。震。懾。於。西。人。政。治。學。術。進。步。之。速。而。不。知。其。所。以。進。步。者。有。一。大。原。在。彼。其。奔。軼。絕。塵。亦。不。過。此。二。百。餘。年。事。耳。我。苟。得。其。大。原。而。善。用。之。何。多。讓。焉。苟。不。爾。則。日。日。臨。淵。而。羨。之。終。無。濟。也。嗚。呼。有。聞。倍。根。笛。卡。兒。之。風。而。興。者。乎。第。一。勿。爲。中。國。舊。學。之。奴。隸。第。二。勿。爲。西。人。新。學。之。奴。隸。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窮。車。驅。之。車。驅。之。何。渠。不。若。漢。

得宗夫何如  
造化鍾神秀  
邊甯生層雲  
會當凌絕頂

齊魯青未了  
陰陽割昏曉  
抉眚入飛鳥  
一覽衆山小



## 教育

## 論教育當定宗旨（續第一號）

中國之新民

第五德意志。德國新造之雄國也。其教育宗旨。可分兩大段。一曰前宰相俾士麥所倡者。二曰今皇維廉第三所倡者。前者民族主義之宗旨也。後者民族帝國主義之宗旨也。當十九世紀之前半。日耳曼民族。封建並立。無所統一。大政治家達因大文家特等倡之。俾士麥承之。專發揮祖國之義。喚起奮騰渙漫之人心。使爲一體。其時普國學制之善。甲歐陸。大將毛奇嘗指小學校生徒而言曰。一師丹之役。非我等能勝法人。而此輩之能勝法人也。一可謂至言。而小學校生徒何以有如許勢力。非徒以其功課之完密而已。實其愛祖國愛同胞之精神爲之也。及今皇即位。常勃勃欲龍跳虎擲於大地。而首注意於教育宗旨。彼嘗自撰勅語數千言。論改革學風之事。曰我普通學校。我大學校。有共當努力者一事。曰教養一國之少年。使其資格可以輔朕爲全世界之主人翁。是也。此其氣象何等雄偉。其眼光何等遠大。而今日德意志民族所以駸駸然

幾與盎格魯撒遜代興者。則皆此二大宗旨之成績也。

第六日本 日本自距今三十年前。爲封建之國者殆八百年。故有一種所謂武士道者。日人自稱之爲大和魂。即尙武之精神是也。又日本帝統自開國以來。一綫相承。未嘗易姓。故其人以尊王愛國合爲一事。尙武尊王二者。實日本教育宗旨之大原也。故國家思想發達甚驟。自主獨立之氣。磅礴於國中。能吸取歐西文明。食而化之。而不至爲文明之奴隸。智育體育。皆日進步。其結果也。能戰勝四百兆民族之中國。三島屹立東海。爲亞洲文明之魁。

由此觀之。安有無宗旨而可以成完備之教育者耶。安有無完備之教育而可以結完備之團體。造完備之國民者耶。夫無團體無國民。則將不可一日立於大地。有志教育者。可無傲歎。可無昂歎。

以上六種。舉其宗旨之長者。以示標準。請更論次其短者。其在雅典。偏於哲理。溺於文學。強武之氣稍缺。其所養成者。只能爲市府的民族。不能爲國家的民族。故雅典亡而其文學亦與之俱亡。是可爲人民恃國家而存立之明證也。其在斯巴達。專制暴威太

甚。侵箇人之自由權。其民不能離政府之外。而自成一活潑強立之國民。故其末路。諸市叛之。失盟主之地位。而遂不能復興。其在法蘭西。自拿破侖稱帝以來。中央政府之權力過大。其所設學校。皆務養成官吏。以供己之指揮。迄今垂百年。雖政體屢更。而此風迄不能改。故法國學校之學生。惟以試驗及第爲第一要件。其國民以得一官一職。爲第一寵榮。虛文盛而實業微。形質多而精神少。故法人與英人德人相馳逐於世界。而決不足以相及。其在奧大利。前宰相梅特涅。以十九世紀第一奸雄。把持其政局者四十年。其宗旨務在壓制民權。柔和民氣。教以極陳腐之耶穌聖詩。極煩縟之羅馬文學。卒亦枉作小人民權之氣。終不可遏。而奧國國民受毒既久。元氣難復。至今猶不能與列強並也。其在俄羅斯。爲今世專制第一雄國。其教育事務。受監督於宗教大臣之下。所謂希臘正教總監者也。俄以專制政治立國。自不得行專制教育。然以一政府抗世界之大逆流。恐不免舉鼎絕脰之慘。近者學生騷動之風潮。日盛一日。去春之事。俄皇固不能不讓步焉矣。其在日本。自三十年來。震於歐西文明。專求新智識之輸入。而於德育。未嘗留意。既已舉千年來所受儒教之精神。破壞一空。而西人倫理道德之

精華亦不能有所得。青黃不接。故風俗日壞。德心日衰。至今朝野上下。咸孜孜研究德育問題。而大勢滔滔。竟如抱束薪以塞瓠子。毫無所濟。有心者咸憂之焉。以上數端。亦近世教育界得失之林也。

朱子曰。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教一人如是。教一國。殆更甚焉。宗旨一偏。其流弊中於人心。往往有數十年數百年而不能拯其失者。觀於法蘭西奧大利日本之前事。可爲長太息焉矣。夫偏猶不可。何況於誤。誤猶不可。何況於無。試問吾中國今日所謂教育家者。爲有宗旨乎。爲無宗旨乎。曰無也。謂彼以教漢奸。育奴隸。爲宗旨。其論未免太苛。吾信衰衰諸公之必不然也。然舍此以外。竟未聞有一人提出一宗旨。以表示於國民者。何也。聞甲之言曰。英文要也。則教英文。乙之言曰。日本文要也。則教日本文。丙之言曰。歷史地理要也。則教歷史地理。丁之言曰。師範要也。則教師範。戊之言曰。體操要也。則教體操。己之言曰。小學校最急也。則稱道小學校。庚之言曰。教科書最先也。則爭編教科書。如蠅之鑽紙。任意觸撞。如猴之跳戲。隨人低昂。如航海而無羅針。如撫琴而無腔調。雖欲以成一小小結構。猶且不可。況乃爲四萬萬大國民之嚮導。

者耶。且前者人人心目中。無所謂教育者。則亦已耳。今既有之。則發軔之始。實爲南轅北轍。所關播核之初。永定苦李甘瓜之種。莊子所謂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必巨。今乃以亂彈之曲。魚目之珠。盲人瞎馬。夜半臨池。天下可悲。可懼之事。安有過此者耶。安有過此者耶。

然則爲今之計奈何。曰：第一當知宗旨。使欲造成文學優美品格高尚之國民也。則宜法雅典。使欲造成服從紀律強悍耐苦之國民也。則宜法斯巴達。使欲造成至誠博愛迷信奉法之國民也。則宜法耶穌教會。使欲造成自由獨立活潑進取之國民也。則宜法莫吉利。使欲造成團結強立自負不凡之國民也。則宜法德意志。使欲造成君國一體。而仇敵愾之國民也。則宜法日本。苟不能者。則雖學法國之拿破侖可也。學奧國之梅特涅可也。學俄國之皮里加辣陀現任宗可也。彼其宗旨雖謬。然彼固有所爲。而爲之。猶勝於無意識之動力。僅感受外界之刺激。突奔亂撞。與動物野蠻無異也。故必先知宗旨之不可以已。然後吾敢以更端進也。

第二當辨宗旨。今欲爲我四萬萬同胞國民求一適當至善之教育宗旨。果何所適從。

乎。雅典斯巴達。前劫之骨董也。其精神可採。其形質萬不可師。耶穌教於歐洲文明。甚有關係焉。然今亦已成退院之僧。於國家主義時代。頗不適用。且其經累次枝節。與吾民族幾冰炭不相容。其不可行。無待言也。或曰俄羅斯與中國政體相近。宜學之。然俄人於內治。方且不能抗大勢而思變計。吾何爲蹈其覆轍焉。或曰法蘭西久爲歐洲文明之中心點。又爲十九世紀全球之原動力。盍試效之。然法民好動。吾民好靜。其性之相反。太甚。且按之歷史地理之位置。無一彷彿者。烏從而追之。近年以來。吾國民崇拜日本之心極盛。事無大細。動輒曰法日本。雖然。日本非吾之所宜學也。彼島國。吾大陸一也。彼數千年。一姓相承。我數千年。禪篡征奪。二也。彼久爲封建。民習強悍。我久成一統。民溺懦柔。三也。無已則惟最雄偉之英吉利與德意志兩民族乎。英人性喜保守。而改革以漸。此我所能學者也。德人昔本散渙。而今乃團結。此我所宜學者也。雖然。彼英德民族者。亦皆各有其固有之特性。積之千餘歲。養之百十年。乃始有今日。又非我空言疾呼曰學之學之。而遂能幾者也。

第三當定宗旨。然則我國國民教育之宗旨。究何在乎。曰今日之世界。民族主義之世。

界也。凡一國之能立於天地，必有其固有之特性。感之於地，運受之於天，歷史流之於思，想播之於風俗。此等特性，有良者焉，有否者焉。良者務保存之，不徒保存之而已，而必探他人之可以補助我者，吸爲己有，而增殖之。否者務刮去之，不徒刮去之而已，而必求他人之可以匡救我者，勇猛自克，而代易之。以故今日各國之教育宗旨，無或有學人者，亦無或有不學人者。不學人，然後國乃立；學人，然後國乃強。要之，使其民備有人格。謂成爲人之資格也。品行智識體力皆包於是。享有人權，能自動而非木偶，能自主而非傀儡，能自治而非土蠻，能自立而非附庸，爲本國之民，而非他國之民；爲現今之民，而非陳古之民；爲世界之民，而非陬谷之民。此則普天下文明國教育宗旨之所同，而吾國亦無以易之者也。試問今日所謂教育家者，曾有見於此焉否也？試問彼輩所用之教育方法，其結果能致此焉否也？

兩宗旨或數宗旨對抗，并行可乎？曰：可。世界之進化也，恒由保守進取兩大勢力衝突，調和而後成。有衝突必有調和，或先衝突後調和，或即衝突即調和。譬若甲之見以爲專制政體適於中國者，則用全力以造專制之國民可也；乙之見以爲立憲政體丙之



見以爲共和政體適於中國者。則用全力以造立憲共和之國民可也。但使事出於公。心出於熱誠。不背乎前所謂普天下文明國共通之宗旨。則雖爲斯巴達。可也。雖爲俄羅斯。可也。雖爲美利堅。法蘭西。可也。而必須有貫徹數十年之眼力。擎舉全國民之氣概。而不可如動物野蠻之受外界刺激。而爲無意識之動。教育云。教育云。如是如是。或曰。如子所云。不可不待諸政府當道之有大力者。曰。是不然。吾非不以望諸政府。然不能專諉諸政府。勿論遠者。請言日本。日本之福澤諭吉。非窮鄉一布衣乎。終身未嘗受爵於朝。然語日本教育界之主動者。千口一舌。千手一指。曰。福翁福翁。何以故。有宗旨。故耗矣。哀哉。吾中國至今無一福澤諭吉其人。也。

(完)

辛苦最憐天上月

一昔如環

昔昔都成缺

若似月輪終皎潔

不辭冰雪爲卿熱

無那塵緣容易絕

燕子依然

苦踏簾鉤說

唱罷秋墳愁未歇

春蠶認取雙飛蝶



## 時局

### 論民族競爭之大勢

中國之新民

本論宗旨在綜覽現今世界各國之大勢推原其政略所從出及其所以集勢於中國之由而講求吾國民應變自立之道篇中取材多本於美人靈綬氏所著「十九世紀末世界之政治」潔丁士氏所著「平民主義與帝國主義」日本浮田和民氏所著「日本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之理想」等書而參以已見引伸發明之不敢掠美附識數言 著者識

天下勢力之最宏大最雄厚最劇烈者。必其出於事理之不得不然者也。自中古以前。  
羅馬解 歐洲之政治家。常視其國爲天下。所謂世界的國家 Worldly State 是也。以誤用此

理想故。故愛國心不盛。而真正強固之國家不能立焉。  
按吾中國人愛國心之弱其病源大半坐是而歐人前此亦所不能免也近

四百年來。民族主義。日漸發生。日漸強達。遂至磅礴鬱積。爲近世史之中心點。順茲者興。逆茲者亡。所號稱英君哲相。如法王路易第十一。顯理第四。英女王意里查白。英相

格林威爾、渣沁、意相嘉富、德相俾士麥、皆乘此潮流。因勢而利導之。故能建造民族的國家。聲施爛然。苟反抗此大勢者。雖有殊才異能。卒歸敗衄。拿破侖所以取敗者。由欲強合無數異種異言異教異習之民族。而成一絕大之帝國。其道與近世史之現象太相反。其不能成也固宜。

夫此民族主義。所以有大力者何也。在昔封建之世。羅馬以前歐洲之封建時代也分土分民。或同民族

而異邦。或同邦而異民族。胡漢吳越。雜處無猜。及封建之弊。極於墜地。民求自立。而先自團。於是種族之界始生。同族則相吸。集異族則相反。撥苟爲他族所箝制。壓抑者。雖粉身碎骨。以圖恢復。亦所不辭。若德意志。若意大利。皆以同民族相吸。而建新邦。若匈牙利。以異民族而分離于奧大利。皆其最著者也。民族主義者。實製造近世國家之原動力也。

此主義既行。於是各民族咸汲汲然務養其特性。發揮而光大之。自風俗習慣法律文學美術。皆自尊其本族所固有。而與他族相競爭。如羣虎互睨。莫肯相下。範圍既日推日廣。界線亦日接日近。漸有地小不足以回旋之概。夫內力既充。而不得不思伸於外。

此、事、理、之、必、然、者、也。於是出民族主義一變而爲民族帝國主義。遂成十九世紀末一  
新之天地。

民族帝國主義有兩種。其發生皆不自今日。今則合一爐以冶之而已。甲種者優強民  
族自移殖於劣弱民族所居之地。終其臂而奪之。若英國是也。英人自中古以來。與羅  
馬帝政不相容。去而自立。實爲民族國家發生之嚆矢。故其民族帝國主義。亦著先鞭。  
得善處屬地之法。遂能控馭全球。凡日所出入處。皆見其國旗焉。乙種者。優強民族能  
以同化力能化人使之同於我謂之同化力吞納劣弱民族。而抹煞其界限。若美國是也。美國百餘年來。

由大西洋之十三省。逐漸擴充。奄有太平洋岸全陸之地。自三百萬人增至八千萬人。  
固由吸集同族之效。亦未始不因買受併吞他國之屬土而同化其民之所致也。今日  
之美國。尙能容納德意志愛爾蘭之移民。綽有餘裕。皆其同化力强盛使然也。

近世諸儒之學說。其於孕育民族帝國主義與有力者。不一家。而以瑪兒梭士 Malthus

英人生於一七六六年卒於一八三四年達爾文見第一冊二氏爲最。瑪氏嘗著人口論一書。謂人類日漸繁殖。其增

加之率。常與食物之增加不能相當。食物之增加。算術級數也。即由二而四而八而十六是也人口之增

加。幾何級數也。即由二而四而十。苟無術以豫防之。則人滿之患。必不能免。而戰爭疾疫

自殺之風將日盛。此論一出。大聳動全歐之耳目。而政治家之思想幾為之一變。按瑪氏謂

人口之增加。以幾何級數實屬杜撰。後儒駁正之者已不少。其所謂豫防之法。亦不可行。要其立論之大體。則實為近世政策之一轉捩也。故當瑪氏以前。歐洲列國。尚以

獎勵產子為急務。千七百九十六年英國著令云。凡民能生多子。以富國家者。可有權要求政及於今

口。則除法蘭西一國外。殆無不以人滿為憂者矣。法國人口增加最少。詳見下表。以此之故。千八百八十五年。法人著令云。貧家有子七人者。以

公費教之。養之。又今年議員俾阿氏提案於議院。謂長有及歲而不婚者。則課以重稅。今試舉近百年來歐美各國人口增進之大概。列表

如下。

一八〇〇年

一八八〇年

英	一五、五七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
法	二七、七二〇、〇〇〇	三七、四三〇、〇〇〇
德	二二、三三〇、〇〇〇	四五、二六〇、〇〇〇
奧	二一、二三〇、〇〇〇	三七、八三〇、〇〇〇
意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	二八、九一〇、〇〇〇

人口

人口

口

班	一〇、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二、二六〇、〇〇〇	三一二、九九〇、〇〇〇

此八十年前增進之大略也。其中速率最著者。尤以德俄美三國爲甚。德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三千五百二十萬人。至千九百年。則有五千六百三十四萬人。俄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六千八百萬人。至千九百年。則有一萬二千九百萬人。美國當千八百五十年。只有五百三十萬人。至千九百年。驟增至七千六百三十五萬人。美國人口由外國移民入籍者居多以此之故。歐洲區區之地。斷不能容此孳生蕃衍之民族。使之各得其所。勢固不得不求新政策以調劑之。此事理之易見者也。於是乎殖民政略。遂爲維持內治之第一要著。此近世帝國主義發生之原因也。

前代學者。大率倡天賦人權之說。以爲人也者。生而有平等之權利。此天之所以與我。非他人所能奪者也。及達爾文。發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理。謂天下惟有強權。惟強者有權。利謂之強權。更無平權。橫也者。由人自求之。自得之。非天賦也。於是全球之議論爲一變。各務自爲強者。自爲優者。一人如是一國亦然。苟能自強自優。則雖翦滅劣者。弱者而

不。能。謂。爲。無。道。何。也。天。演。之。公。例。則。然。也。我。雖。不。翦。滅。之。而。彼。劣。者。弱。者。終。亦。不。能。自。存。也。以。故。力。征。侵。略。之。事。前。者。視。爲。蠻。暴。之。舉。動。今。則。以。爲。文。明。之。常。規。歐。美。人。常。揚。言。曰。全。世。界。三。分。之。二。爲。無。智。無。能。之。民。族。所。掌。握。不。能。發。宣。其。天。然。之。富。力。以。供。全。球。人。類。之。用。此。方。人。滿。爲。憂。彼。乃。貨。棄。於。地。故。優。等。民。族。不。可。不。以。勢。力。壓。服。劣。等。者。取。天。地。之。利。而。均。享。之。其。甚。者。以。爲。世。界。者。優。等。民。族。世。襲。之。產。業。也。優。等。人。斥。逐。劣。等。人。而。奪。其。利。猶。人。之。斥。逐。禽。獸。實。天。演。強。權。之。最。適。當。而。無。慙。德。者。也。茲。義。盛。行。而。弱。肉。強。食。之。惡。風。變。爲。天。經。地。義。之。公。德。此。近。世。帝。國。主。義。成。立。之。原。因。也。

由。此。觀。之。則。近。世。列。強。之。政。策。由。世。界。主。義。而。變。爲。民。族。主。義。由。民。族。主。義。而。變。爲。民。族。帝。國。主。義。皆。迫。於。事。理。之。不。得。然。非。一。二。人。之。力。所。能。爲。亦。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抗。者。也。今。請。就。諸。國。中。擇。其。有。代。表。帝。國。主。義。之。資。格。者。而。論。之。得。四。國。焉。

其。一。英。吉。利。英。國。本。境。之。人。口。不。滿。四。千。萬。而。其。謀。生。於。海。外。者。殆。倍。之。人。口。日。日。增。多。而。三。島。之。面。積。不。加。廣。物。產。不。足。以。給。民。用。故。英。國。若。一。旦。失。其。屬。地。不。特。富。源。立。涸。而。已。而。國。威。民。力。皆。隨。而。衰。頹。國。民。之。品。性。且。將。漸。滅。勢。必。與。古。代。之。雅。典。羅。馬。

同列于亡國之籍。故莫人之帝國主義。非直爲進取計。不得不然。即爲保守計。亦不得不然也。英國今日之盛強。半由煤礦之豐富。據千八百七十一年政府所報告。謂本國之煤。尙足供三百年之用。然爾來英人用煤之率。日增月加。曾靡底止。故其勢不久必須仰給煤炭於本境以外。或者謂英煤涸竭之時。即英國衰亡之日。非過言也。况其製造之品。消售於屬地者。常視他國有加焉。彼英屬地之依賴母國。不如其母國之依賴屬地。爲尤重大也。故英人之政策。務使其母國與屬地永不相離。不惟保守其版圖而已。又使其海陸通航之路。交通利便。以是爲第一要義。以故海軍之關繫。日益重焉。海軍既重。故屯泊貯煤之灣港。亦隨之而重。英國所行於東洋及亞非利加之政略。皆以此爲根據者也。彼其保護土耳其。占據賽布拉士島。皆所以防俄國之蠶食。保地中海之航路。使英國與印度交通之鎖鑰。不至授人也。其市恩於意大利。助其獨立。用術於埃及。握其國權。亦皆爲地中海蘇彝士河之運航權也。近者與杜蘭斯哇之戰。不惜糜重帑。菅人命。擲獅子搏兔之全力。所以保好望角之權利也。彼波亞民族。日新月盛。屢有爲南非全境主人翁之勢。英人非挫摧之。則其在非洲之權力。將墜於地也。故英國



北自君士但丁奴不。

土耳其  
京城

南至好望角。其所行之政策。皆自保護航路而生者也。保

護航路。即使母國與屬地永不相離之第一著也。

英人之所汲汲者。又不徒在海權而已。於大陸交通機關。亦絲毫不肯讓人。近以俄人西伯利亞鐵路將成。思所以抵制之。乃擬築一大鐵路。自亞歷山大利亞。經波斯灣沿岸。橫貫印度。接緬甸。由瀘州出揚子江。以通上海。一以鞏勢力于印度。二以張威權於波斯灣沿岸諸國。三以通血脉于支那。而現時印度境內已成之鐵路二千餘英里。實利用之以爲此路之一部。其規模之宏遠。實有使人驚歎而不能措者。

英國工商之國也。無商利是無英國也。近年以來。德國美國之商業驟進。駸駸乎有駕英而上之勢。疇昔英人於加拿大澳洲印度埃及及其餘屬國保護國。皆專握商權。近則國民之競爭愈劇。新屬地之貿易。容易不肯爲母國之附庸。故今者英國商務。除澳洲印度外。皆日見減色。於加拿大古巴爲美國所奪。於亞爾焦利亞爲法國所奪。於南美爲德國所奪。其在澳洲能保其舊位者。不過其地之民。與母國同嗜好同習慣。故日用飲食之品物。多取給於母國云爾。然則英國今日之政策如何。英國自二十年來。產業



之發達。既臻絕頂。昔爲世界工業之中心點者。今則變爲世界資本之中心點焉。自美國行保護稅則。免出入口稅者謂之自由稅則。重抽入口稅者謂之保護稅則。拒英國之貨物。英人乃以資本代貨物。美國各省所有大製造大公司。英人皆投資本而分其利。於非洲南美等處亦然。於亞洲亦然。故今日全球到處。幾無不有英人資本之安置。而其此後進取之政策。惟以擴充其工業資本兩者之勢力範圍爲務。此亦不得不然之數也。因此之故。其所最切要者。在使世界各地。皆平和秩序。若夫政治樞機不完不備之地。其政府之能力薄弱。難保秩序。或官吏腐敗。苛法紛紜。則放置資本於此間。最爲危險。工商之業。末由繁榮。乃不得不干預其內政。代組織一強固而有責任之政府。於是經濟上。日本人謂凡關係於財富者爲經濟。之勢力範圍。遂寢變爲政治上之勢力範圍。此其政略。不獨英國行之。而英國其尤著者也。

其二德意志。歐洲列國中。其最能發揮現世帝國主義之特性。代表近來世界歷史之趨向者。莫德國若也。德人行帝國主義之政策。不過近十年事耳。當俾士麥時代。德政府專以統一國民爲急務。若夫勤遠略以馳域外之觀。鐵血宰相所未遑及也。彼非不熱心以獎厲殖民。但其殖民事業。不過爲擴充商務起見。於政治毫無關係。及千八

百九十年以後。而德之政略一變。蓋經俾公三十年之經營慘淡。國權既已整頓。國力既已充實。精華內積。而不得不溢於外。俾公之商業政策。既已使德國工商雄飛於世界。而商業競爭之劇烈。其影響自及於政治。而政府不得不以權力保護之。然則由俾士麥之國民主義。以引起今皇維廉第二之帝國主義。亦事勢之不得不然者也。

德國雖稱雄於歐洲中原。然以無屬地故。其溢出之人口。皆移住於美國。旋同化於美人。德人徒失其國民。而於國力不能有絲毫之增益。今美國人口三分之一。皆吸收德意志民族者也。德之愛國者。惄焉憂之。漸知殖民政略之不可以已。前柏林大學教授脫來焦氏之政治學講義有云。「今日國際歷史。日以發達。勢將壓迫第二流以下之國家。使失其獨立。我德人徒局眼光於歐洲之天地。而未嘗放觀歐洲以外之天地。今者蕩蕩全球。幾爲英俄兩國所中分。其尙有容我德人之一席否耶。此可爲浩歎者也。」又云。「白種人必握世界之全權。無可疑也。但白種中之諸民族。果誰能捷足以得此權利乎。吾得以一言決之曰。苟無屬地於海外者。必不足以入於強國之林也。」云云。由此觀之。德民族近來之思想。可以概見矣。德人病美國之坐奪其民也。汲汲然設法

以維持僑民與母國之關係。故首注力於亞非利加及小亞細亞。而寢及于南美洲及東亞大陸。自一八九〇年。與英國定非洲界約以來。君臣上下。同心戮力。以實行帝國主義。或用鐵路政略。或用殖民政略。或用商業政略。殊塗同歸。集於一鵠。僅閱十稔。而聲勢隆隆。震五洲之耳目矣。

試觀其經略小亞細亞。彼米士坡坦麻 Mesopotamia 與叙利亞 Syria 之兩地。古代文

明之祖國。而今則蠻族之棄壤也。顧德人用全力以行殖民政略于此何也。此地雖不及中國之豐腴。然物產甚富。適於農工諸業。其山多礦。其位置亦便于通商。且人口寥寥。土民之壓力不强。移民於此。無被其同化之患。自水陸形勝觀之。適當亞歐非三洲交通之孔道。有山河之險。為兵畧之一要區。得之者於他日世界政略占優勝焉。德人今雖以保護殖民商業為名。一有機會。則攫而納諸懷必矣。他日亞洲大陸鐵路成。自卡羅埃及經波斯印度以達北京之大道既通。則帕黎斯毡。為三洲鐵路之中心點。握商務之樞權。此德人所夢寐見之者也。此鐵路即英國所經營者見前節德皇自即位之始。即注意於小亞細亞。故務買土耳其政府之歡心。當亞米尼亞虐殺事件之起。箝束其國內輿論。毋

使傷土國之感情。當土希之戰。密援土以破希臘。皆所以爲經營安息即小亞細亞之地步而已。今者實行鐵路政略於此間。自君士但丁至波斯之巴俄打一大路。其築路權及運輸權。皆爲德意志銀行所得。以九十九年爲期。此外附近枝路之權利。亦皆歸德國焉。小亞細亞。既已爲德人囊中物矣。

更觀其經略南美。近十年間於南美大陸之地。德國之產業及殖民。殆爲突飛之進步。雖其商務出入口之總額。尙稍遜英國。至其投資本之多。與商業發達之速。終有非他國之所能及者。即以巴西一國論之。德人所投之資本。已在三萬萬圓以上。此資本或築鐵路。或濬運河。或修橋梁。或設銀行。或興公司。運全巴西于股掌之上者。德人也。委內瑞辣之大鐵路。德人之資本也。智利之農業。德人之營產也。亞爾然丁之土地。半皆德人之所名田也。今日德人在南美之勢力。雖不過產業殖民。而其政治之勢力。必隨之而來。此吾所敢豫言也。德皇嘗揚言云。「凡德國臣民所到之地。無論何處。政府必擴張其權力以保護之。」將來南美全洲。必爲德意志帝國之運動場。無可疑也。要而論之。德人之帝國主義。由俾士麥之商業政策一轉而成。其目的在以國民主義

爲基礎。而建一工商業帝國於其上。使充盈橫溢之民力。得尾閭以蓄洩之也。故於政治之爭。可避者則勉避之。既與俄親。又與法和。復與英聯。務調和國際之關係。使得用全力以從事工商殖民之業。此德廷君相之微意也。

惟時與勢。羈列國以入于二十世紀商戰之場。而彼德國者爲英美俄列強捷足先登。頗有四面楚歌之感。故竭其全力以訓練從事商戰之兵士。及其器械。而其作戰之準備。莫急於連絡世界各地之市場。故德人向此鵠以進行。首以獎勵航業振興海軍爲務。德國之航業。二十年來。徐徐增加。至近數年間。忽有一飛沖天之勢。當一八七一年其大輪船僅有百五十艘。合八萬噸。至一九〇〇年。驟增至千三百艘。百十五萬噸。其增率之速。自美國外。未見其比也。又不惟商船之噸數增加而已。其航業政略。亦進步甚速。噫。昔英人在大西洋獨占航權者。今則德國與之代興。駸駸乎有奪席之勢矣。

德國本陸軍國也。但昔者惟爭強弱於歐洲以內。故以陸軍而自雄。今則將決雌雄于歐洲以外。故以海軍爲急務。蓋德國此後之運命。非徒在俄法境土。以鎗丸馬足而決勝負者也。其必在支那之海。非洲之洋。南美之港灣。鼓輪衝風。實力乃見。故德皇以如



茶如火之熱心。思擴張海軍。雖國民初未喻旨。不肯聽從。而其大臣每因各事變以游說其民。皇復親自演說於各地。苦訴海權微弱。為德國之憾事。卒能以一八九八年之議會議決海軍案。以十萬萬圓之豫算以經營之。及此案既成。英俄亦相繼增海軍力。美國亦破西班牙而振威海上。德人復以前案為未足。乃於一九〇〇年即前更議決新案。依此案所經畫。則十四年後一九一六年除英國外。德國遂為世界第一大海軍國矣。嗚呼。德意志自建國以來。不過三十年。而其進步之速如此。觀此可以見民族主義之勢力。最強最厚。苟得其道而利導之。斯磅礴鬱積。沛然莫之能禦矣。

（未完）



## 政治

### 論立法權

中國之新民

立法行法司法。諸權分立。在歐美日本。既成陳言。婦孺盡解矣。然吾中國立國數千年。於此等政學原理。尙未有發明之者。故今以粗淺平易之文。略詮演之。以期政治思想普及國民。篇中雖闡祖述泰西學說。然所論者。大率皆西人不待論而明之理。自稱適此學者觀之。殆如遼東之燕。宋人之曝。祇覺詞費耳。然我四萬萬同胞中。並此等至粗極淺之義而不解者。殆十而八九焉。吾又安敢避詞費而默然也。學者苟因此以益求其精焉深焉者。則當闕之棄。固所願矣。

著者識

#### 第一節 論立法部之不可缺

國家者人格也。有人之資格 謂之人格凡人必有意志然後有行爲。無意志而有行爲者。必瘋疾之人也。否則其夢囈時也。國家之行爲何。行政是已。國家之意志何。立法是已。

泰西政治之優於中國者不一端。而求其本原。則立法部早發達。實爲最要著矣。泰西

自上古希臘。即有所謂長者議會。Pentecost 由君主召集貴族。制定法律。頒之於民。又有所謂國民議會。An assembly of the Comtes 凡君主貴族所定法律。必報告於此會。使民各出其意以可否之。然後施行。其後雅典之梭倫。斯巴達之來喀格士。皆以大立法家。爲國之楨。羅馬亦然。其始有所謂百人會議者。Comitia Centuriata 以軍人組織之。每有大事。皆由其議決。及王統中絕之際。有所謂羅馬元老院。The Senate 羅馬平民議會 Comitia Plebis 者。角立對峙。爭立法權。久之。卒相調和。合爲國民評議會。Comitia Plebis 故後雖變爲帝政。而羅馬法之發達。獨稱完備。至今各國宗之。及條頓人與羅馬代興。即有所謂人民總會者。Humboldt 有所謂賢人會議者。Witenagemote 皆集合人民。而國王監督之。以行立法之事。逐漸進化。遂成爲今日之國會。所謂巴力門 Parliament 者是也。十八世紀以來。各國互相仿效。愈臻完密。立法之業。益爲政治上第一關鍵。覘國家之盛衰強弱者。皆於此焉。雖其立法權之所屬。及其範圍之廣狹。各國不同。而要之上自君相。下及國民。皆知此事爲立國之大本大原。則一也。耗矣哀哉。吾中國建國數千年。而立法之業。曾無一人留意者也。周官一書。頗有立法



之意。歲正懸法象魏。使民讀之。雖非制之自民。猶有與民同之之意焉。漢興蕭何制律。雖其書今佚。不知所制者爲何如。然即漢制之散見於羣書者觀之。其爲因沿秦舊。無大損益。可斷言也。魏明帝時。會議大集朝臣。審定法制。亦不果行。北周宇文時。蘇綽得君。斐然有制度考文之意。而所務惟在皮毛。不切實用。蓋自周公迄今三千餘年。惟王荆公創設制置條例三司。能別立法於行政。自爲一部。實爲吾中國立法權現影一瞥之時代。惜其所用非人。而頑固虛憍之徒。又羣焉掣其肘。故斯業一墜千年。無復過問者。嗚呼。苟卿有治人無治法一言。誤盡天下。遂使吾中華數千年。國爲無法之國民。爲無法之民。並立法部而無之。而其權之何屬。更靡論也。並法而無之。而法之善不善。更靡論也。

夫立法者國家之意志也。就一人論之。昨日之意志。與今日之意志。與明日之意志。常不能相同。何也。或內界之識想變遷焉。或外界之境遇殊別焉。人之不能以數年前或數十年前之意志。以束縛今日甚明也。惟國亦然。故必須常置立法部。因事勢從民欲。而立制改度。以利國民。各國之有議會也。或年年開之。或間年開之。誠以

事勢日日不同。故法度亦屢屢修改也。乃吾中國。則今日之法。沿明之法也。明之法。沿唐宋之法也。唐宋之法。沿漢之法也。漢之法。沿秦之法也。秦之距今。二千年矣。而法則猶是。是何異三十壯年。而被之以錦綉之服。導之以象勺之舞也。此其敝皆生於無立法部。君相既因循苟且。憚於改措。復見識隘陋。不能遠圖。民間則不在其位。莫敢代謀。如塗附塗。日復一日。此真中國特有之現象。而腐敗之根原所從出也。

彼祖述荀卿之說者曰。但得其人可矣。何必斷斷於立法。不知一人之時代甚短。而法則善長。一人之範圍甚狹。而法則甚廣。恃人而不恃法者。其人亡則其政息焉。法之能立。賢者固能神明於法。以增公益。愚不肖者。束縛於法。以無大尤。靡論吾中國之乏才也。即使多才而二十餘省之地。一切民生國計之政務。非百數十萬人不能分任也。安所得百數十萬之賢智而兼治之。既無人焉。又無法焉。而欲事之舉。安可得也。夫人之將營一室也。猶必先繪其圖。估其材。然後從事焉。會是一國之政。而顧一室之不若乎。近年以來。吾中國變法之議。屢興而效不覩者。無立法部故也。及今不此之務。吾知更閱數年。數十年。而效之不可覩。仍如故也。今日上一奏。明日下一論。無識者歡欣

鼓舞。以爲維新之治。可以立見。而不知皆紙上空文。毫無故實。不啻惟是條理錯亂。張脉債輿。宜存者革。宜革者存。宜急者緩。宜緩者急。未見其利。先受其敝。無他。徒觀夫西人政效之美。而不知其所以成其美者。有本原在也。本原維何。曰立法部而已。

## 第二節 論立法行政分權之理

立法行政分權之事。泰西早已行之。及法儒孟德斯鳩。益闡明其理。確定其範圍。各國政治。乃益進化焉。二者之宜分不宜合。其事本甚易明。人之有心魂。以司意志。有官肢。以司行爲。兩各有職而不能混者也。彼人格之國家。何獨不然。雖然。其利害所存。猶不止此。孟德斯鳩曰。『苟欲得善良政治者。必政府中之各部。不越其職。然後可。然居其職者。往往越職。此亦人之常情。而古今之通弊也。故設官分職。各同其事。必當使互相牽制。不至互相侵越。』又曰。『立法行政二權。若同歸於一人。或同歸於一部。則國人必不能保其自由權。何則。兩權相合。則或藉立法之權。以設苛法。又藉其行政之權。以施此苛法。其弊何可勝言。如政府中一部有行政之權者。而欲奪國人財產。乃先賴立法之權。豫定法律。命各人財產。皆可歸之政府。再藉其行政之權。以奪之。則國人雖欲起

而與爭。亦力不能敵。無可奈何而已。」云云。此孟氏分權說之大概也。

孟氏此論。實能得立政之本原。吾中國之官制。亦最講牽制防弊之法。然皆同其職而掣肘之。非能釐其職而均平之。如一部而有七堂官。一省而有督有撫有兩司有諸道。皆以防侵越相牽制也。而不知徒相掣肘。相推諉。一事不舉。而弊亦卒不可防。西人不然。凡行政之事。每一職必專任一人。授以全權。使盡其才以治其事。功罪悉以屬之。夫是謂有責任之政府。若其所以防之者。則以立法司法兩權相為犄角。司法權別論之立法部議定之法律。經元首裁可。然後下諸所司之行政官。使率循之。行政官若欲有所興作。必陳其意見於立法部。得其決議。乃能施行。其有於未定之法而任意恣行者。是謂侵職。侵職罪也。其有於已定之法而奉行不力者。是謂瀆職。瀆職亦罪也。但使立法之權確定。所立之法善良。則行政官斷無可以病國厲民之理。所謂其源潔者其流必澄。何必一一而防之。故兩者分權。實為制治最要之原也。

吾中國本並立法之事而無之。則其無分權。更何待言。然古者猶有言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有司。亦似稍知兩權之界限者然。漢制有議郎。有博士。專司討議。

但其秩抑末。其權抑微矣。夫所謂分立者。必彼此之權。互相均平。行政者不能強立法。者以從我。若宋之制置條例三司。雖可謂之有立法部。而未可謂之有立法權也。何也。其立法部不過政府之所設。爲行政官之附庸。而分權對峙之態度。一無所存也。唐代之給事中。常有封還詔書之權。其所以對抗於行政官。使不得專其威柄者。善矣。美矣。然所司者。非立法權。僅能撻拾一二小故。救其末流。而不能善其本也。若近世遇有大事。亦常下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督撫將軍會議。然各皆有權。各皆無權。既非立法。又非行政。名實混淆。不可思議。故今日欲興新治。非劃清立法之權。而注重之。不能爲功也。

### 第三節 論立法權之所屬

立法權之不可不分。既聞命矣。然則此權當誰屬乎。屬於一人乎。屬於衆人乎。屬於吏乎。屬於民乎。屬於多數乎。屬於少數乎。此等問題。當以政治學之理論說明之。英儒邊沁之論政治也。謂當以求國民最多數之最大幸福爲正鵠。此論近世之言政學者多宗之。夫立法則政治之本原也。故國民之能得幸福與否。得之者爲多數人與

否。皆不可不於立法決定之。夫利己者人之性也。故操有立法權者必務立其有利於己之法。此理勢所不能免者也。然則使一人操其權則所立之法必利一人。使衆人操其權則所立之法必利衆人。吏之與民亦然。少數之與多數亦然。此事固非可以公私論善惡也。一人之自利固私。衆人之自利亦何嘗非私。然而善惡判焉者。循所謂最多數最大幸福之正鵠則衆人之利重於一人民之利重於更多數之利。重於少數昭昭明甚也。夫誹謗偶語者棄市。謀逆者夷三族。此不問而知爲專制君主所立之法也。婦人可有七出。一夫可有數妻。此不問而知爲男子所立之法也。奴隸不入公民。農傭隨田而鬻。俄國舊制如此此不問而知爲貴族所立之法也。信教不許自由。祭司別有權利。此不問而知爲教會所立之法也。以今日文明之眼視之。其爲惡法固無待言。雖然亦不過立法者之自顧其利益而已。若今世所稱文明之法。如人民參政權。服官權。言論結集。出版。遷移。信教。各種之自由權等。亦何嘗非由立法人自顧其利益而來。而一文一野。判若天淵者。以前者之私利與政治正鵠相反。而後者之私利與政治正鵠相合耳。故今日各文明國皆以立法權屬於多數之國民。

然則雖以一二人操立法權。亦豈必無賢君哲相。忘私利而求國民之公益者。曰斯固然也。然論事者語其常。不語其變。恃此千載一遇之賢君哲相。其不如民之自恃也明矣。且記不云乎。代大匠斲者。必傷其手。即使有賢君哲相。以代民爲謀。其必不能如民之自謀之尤周密而詳善有斷然也。且立法權屬於民。非徒爲國民箇人之利益而已。而實爲國家本體之利益。何則。國也者。積民而成。國民之幸福。即國家之幸福也。國多貧民。必爲貧國。國多富民。必爲富國。推之百事。莫不皆然。美儒斯達因曰。一國家發達之程度。依於一箇人之發達而定者也。一故多數人共謀其私。而大公出焉矣。合多數人私利之法。而公益之法存焉矣。

立法者國家之意志也。昔以國家爲君主所私有。則君主之意志。即爲國家之意志。其立法權專屬於君主固宜。今則政學大明。知國家爲一國人之公產矣。且內外時勢。寢逼寢劇。自今以往。彼一人私有之國家。終不可以立於優勝劣敗之世界。然則今日而求國家意志之所在。舍國民奚屬哉。况以立法權畀國民。其實於君主之尊嚴。非有所損也。英國日本是其明證也。君主依國家之尊嚴而得尊嚴。國家依國民之幸福而得



幸。福。故。今。日。之。君。主。不。特。為。公。益。計。當。界。國。民。以。立。法。權。即。為。私。利。計。亦。當。爾。爾。也。苟  
不。界。之。而。民。終。必。有。知。此。權。為。彼。所。應。有。之。一。日。及。其。自。知。之。而。自。求。之。則。法。王。路。易。  
第。十。六。之。覆。轍。可。為。寒。心。矣。此。歐。洲。日。本。之。哲。后。所。以。汲。汲。焉。此。之。為。務。也。





# 地理

## 地理與文明之關係

(續第一號)

中國之新民

以上所舉。專就物質的文明而論之。若夫精神的文明。與地理關係者亦不少。凡天然之景物。過於偉大者。使人生恐怖之念。想像力過敏。而理性因以減縮。其防礙人心之發達。阻文明之進步者實多。苟天然景物得其中和。則人類不被天然所壓服。而自信力乃生。非直不怖之。反愛其美。而為種種之試驗。思制天然力以為人利用。以此說推之。則五大洲之中。亞非美三洲。其可怖之景物。較歐洲為多。不特山川河嶽沙漠等終古不變之物為然耳。如地震颶風疫癘等不時之現象。歐洲亦較少于他洲。故安息時代之文明。大率帶恐怖天象之意。宗教之發達。速於科學。成一科之學者謂之科學。如格致諸學是也。迷信之勢力。強于道理。彼埃及人所拜之偶像。皆不作人形。秘魯亦然。墨西哥亦然。印度亦然。及希臘之文明起。其所塑繪之群神。始為優美人類之形貌。其宗教始發于愛心。而非發于畏心。此事雖小。然亦可見安息埃及之文明。使人與神之距離遠。希臘之文明。使人與

神之距離近也。而希臘所以能爲世界中科學之祖國者。實由於是。二

即就歐洲內論之。亦有可以證明此例者。歐洲中火山地震等可怖之景。惟南部兩半島最多。即伊大利與西班牙葡萄牙是也。而在今日之歐洲。其人民迷信最深。教會之勢力最強者。惟此三國。且三國中。雖美術家最多。而大科學家不能出焉。此亦天然之景物。與想像理性之開發有關係。一明證也。

要而論之。歐羅巴以前之文明。謂文明未入歐洲以前。即埃及安息時代是也。全恃天然界之恩惠。其得之也。非以人力。故雖能發生。而不能進步。歐洲則適相反。其天然界不能生文明。故自外輸入之文明。不可不以人力維持之。兢兢焉。懃懃焉。而此兢兢懃懃之人力。即進步之最大原因也。

雖然。無亞細亞之文明。則歐羅巴之文明。終不可得現。歐人忘其本而漫然譏訕亞人。非所宜也。歐人動曰。亞細亞者。神權政治之巢穴。專制主義之地獄也。以此相詆。未免失當。記不云乎。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凡人羣之初起也。必有一種野蠻的自由。政治之第一級。在使人脫離此等蠻性蠻習。故彼時之國家。不可不首立

政府。定法律。以維持一羣之平和秩序。不可不鞏固主權。以禦外侮而弭內亂。然則非用強力行威權。安能致此。夫惡法律。雖不及善法律。然猶愈于無法律。惡政府。雖不及善政府。然猶愈于無政府。故當人羣進化之第一期。但求有法律有政府而已。至其善惡優劣。暫可不問。此古今中外之所同也。歐人豈得獨非笑之。

且亞細亞之神權。其裨益于世界者固不少。彼其神權治下之文明。即今日歐美文明所從出也。歐美文明。淵源于羅馬。羅馬淵源于希臘。希臘淵源于亞細亞。歷史家以埃及亦屬于亞細亞

之範 又不惟古代之淵源而已。即近世之文明。亦莫不然。近世文明之所自出有四。一

曰耶穌教。二曰羅馬法。三曰希臘之文學哲學。四曰中國隋唐之文明。其第一件。本為亞洲猶太之土產。經羅馬人之手而傳諸全歐者也。其第二第四兩件。自中世以來。經阿剌伯人之手而傳入者也。於近世歐洲文明進步。最有大功者。曰羅盤針。藉以航海。覓地。曰火器。藉以強兵衛國。曰印書術。藉以流通思想。開廣民智。而此三者。皆非歐洲人所能自發明。彼實學之于阿剌伯。而阿剌伯人又學之於我中國者也。今日歐人雖演造種種技術。還以授諸東方。亦不過報恩反哺之義。加利息以償前負耳。歐人固可輕



蔑我耶。雖然今日受其報與否。又我國人所自擇矣。人羣進化之第一期。必以專制政治爲文明之母。此不獨亞洲爲然。即歐洲亦莫不然也。歐人脫神權專制之軌。行人民自由之治。亦不過在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距今百年間耳。亞細亞歷史之缺點。不在其昔代之行專制。而在今日之猶安于專制。不知何年何代。乃脫其樊耳。夫所謂進化第一期。必要專制者。其事固自有程度。其時固自有限制。苟逾其程。其限而猶用之。則不爲羣益。反爲羣害。勢所必然也。蓋專制之效力。在使內部人民愛平和。重秩序。養成其服從法律之風也。既平和矣。既秩序矣。自治之習慣。既成立矣。於此時也。則政府當減縮其干涉之區域。以存人民自由之範圍。人文愈開。則此範圍愈富擴充。於是政府與人民之權限。不可不確定焉。非特禁人民之互侵自由而已。而政府亦不得自侵之。蓋人羣進化之第二期。所重者不在秩序。而在進步。而欲使人民進步。必以法律保護各人之權利。使其固有之勢力。得以發達。實爲第一要義。善乎斯賓塞之言也。曰：天下事有泛言之見爲惡。對言之則爲善者。亦有泛言之見爲善。對言之則爲惡者。如專制與自由是也。專制至惡也。而在人羣進化之



第一。期。不。可。不。謂。之。善。自。由。至。善。也。而。在。人。羣。進。化。之。第一。期。不。可。不。謂。之。惡。一。亞。細。亞。之。所。短。在。徒。抱。文。明。之。基。礎。而。不。能。入。于。進。化。之。第二。期。也。而。其。原。因。由。於。天。然。之。境。遇。所。得。過。厚。其。精。神。爲。天。然。力。所。制。也。歐。羅。巴。之。所。長。在。經。過。第一。期。即。入。于。第二。期。語。其。事。實。則。自。美。國。獨。立。法。國。革。命。以。來。百。餘。年。間。之。現。象。是。其。明。效。大。驗。也。

地。理。與。文。明。關。係。之。徵。驗。既。若。是。矣。然。則。歐。洲。竟。非。吾。亞。洲。所。能。及。乎。是。又。不。然。盡。人。力。則。是。以。制。天。然。也。彼。歐。洲。本。爲。文。明。難。發。生。之。地。而。竟。發。生。之。則。吾。亞。洲。雖。爲。文。明。難。進。步。之。地。曷。爲。不。可。以。進。步。之。近。來。學。術。日。明。人。智。日。新。乃。者。亞。細。亞。全。洲。鐵。路。徧。布。電。線。如。織。雖。喜。馬。拉。耶。之。崇。山。不。能。阻。中。國。與。印。度。之。交。通。雖。比。兒。西。亞。之。高。原。不。能。塞。印。度。內。地。與。東。西。兩。洋。之。往。來。亞。細。亞。亦。將。爲。文。明。競。爭。之。舞。臺。矣。人。事。遷。移。向。上。未。艾。或。者。亞。非。利。加。之。沙。漠。南。北。極。之。冰。原。且。有。爛。花。繁。錦。與。各。大。陸。國。民。相。輝。映。者。未。可。知。也。嗚。呼。萬。事。悠。悠。羣。生。莽。莽。雖。曰。天。命。豈。非。人。事。耶。吾。友。因。明。子。之。詩。曰。丈。夫。當。此。湧。血。性。茫。茫。大。地。覽。河。山。不。覺。英。雄。壯。志。生。世。之。覽。者。亦。將。有。感。于。斯。文。



## 宗 教

### 保教非所以尊孔論

中國之新民

此篇與著者數年前之論。正相反對。所謂我操我矛以伐我者也。今是昨非。不敢自默。其爲思想之進步乎。抑退步乎。吾欲以讀者思想之進退決之。 著者識

#### 緒論

近十年來。憂世之士。往往揭三色旗幟。以疾走號呼於國中。曰保國。曰保種。曰保教。其陳義不可謂不高。其用心不可謂不苦。若不佞者。亦此旗下之一小卒徒也。雖然。以今日之腦力眼力。觀察大局。竊以爲我輩自今以往。所當努力者。惟保國而已。若種與教。非所亟亟也。何則。彼所云保種者。保黃種乎。保華種乎。其界限頗不分明。若云保黃種也。彼日本亦黃種。今且淳然興矣。豈其待我保之。若云保華種也。吾華四萬萬人。居全球人數三分之一。即爲奴隸。爲牛馬。亦未見其能滅絕也。國能保。則種自莫強。國不存。則雖保。此奴隸牛馬。使孳生十倍於今日。亦奚益也。故保種之事。即納入於保國之範

圍中。不能別立名號者也。至倡保教之議者。其所蔽有數端。一曰不知孔子之真相。二曰不知宗教之界說。三曰不知今後宗教勢力之遷移。四曰不知列國政治與宗教之關係。今試一一條論之。

### 第一 論教非人力所能保

教與國不同。國者積民而成。舍民之外更無國。故國必恃人力以保之。教則不然。教也者。保人而非保於人者也。以優勝劣敗之公例推之。使其教而良也。其必能戰勝外道。愈磨而愈瑩。愈壓而愈伸。愈束而愈遠。蓋其中自有所謂一種烟士披里純 *Inspiration* 者。以嗙吸人之腦識。使之不得不從我。豈其俟人保之。使其否也。則如波斯之火教。印度之婆羅門教。阿刺伯之回回教。雖一時藉人力以達於極盛。其終不能存於此文明世界。無可疑也。此不必保之說也。

抑保之云者。必其保之者之智慧能力遠過於其所保者。若慈父母之保赤子。專制英主之保民是也。保國不在此數。國者無意識者也。保國實人人之自保耳。彼教主者。不世出之聖賢豪傑。而人類之導師也。吾輩自問其智慧能力。視教主何如。而漫曰保之保之。何其狂妄耶。毋乃自信力



太大。而製教主耶。此不當保之說也。然則所謂保教者。其名號先不合於論理。其不能成立也固宜。

第二 論孔教之性質與群教不同

今之持保教論者。聞西人之言曰。支那無宗教。輒怫然怒形於色。以為是誣我也。是侮我也。此由不知宗教之為何物也。西人所謂宗教者。專指迷信。宗仰而言。其權力範圍。乃在軀殼界之外。以魂靈為根據。以禮拜為儀式。以脫離塵世為目的。以涅槃天國為究竟。以來世禍福為法門。諸教雖有精粗大小之不同。而其概則一也。故奉其教者。莫要於起信。耶教受洗時必誦所謂十信經者即信耶。耶穌種種奇蹟是也。佛教有起信論。莫急於伏魔。起信者。禁人之懷疑。窒人思想。自由也。伏魔者。持門戶以排外也。故宗教者。非使人進步之具也。於人群進化之第一期。雖有大功德。其第二期以後。則或不足以償其弊也。孔子則不然。其所教者。專在世界國家之事。倫理道德之原。無迷信。無禮拜。不禁懷疑。不仇外道。孔教所以特異於群教者在是。質而言之。孔子者。哲學家。經世家。教育家。而非宗教家也。西人常以孔子與梭格拉底並稱。而不以之與釋迦耶穌摩訶末並稱。誠得其真也。夫不為宗教家。何損於

孔子。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子不語怪力亂神。蓋孔子立教之根。祇全與西方教主不同。吾非必欲抑群教以揚孔子。但孔教雖不能。有他教之勢力。而亦不至有他教之流弊也。然則以吾中國人物論之。若張道陵即今所謂張天師之初祖也。可謂之宗教家。若袁了凡專提倡太上感應篇。文昌帝君陰騭文者。可謂之宗教家。宗教有大小。有善惡。埃及之拜物教。波斯之拜而孔子則不可謂之宗教家。宗教之性質如是如是。

持保教論者。輒欲設教會。立教堂。定禮拜之儀式。著信仰之規條。事事摹仿佛耶。惟恐不肖。此靡論其不能成也。即使能之。而誣孔子不已甚耶。孔子未嘗如耶穌之自號化身。帝子。孔子未嘗如佛之自稱統屬天龍。孔子未嘗使人於吾言之外。皆不可信於吾。教之外。皆不可從。孔子人也。先聖也。先師也。非天也。非鬼也。非神也。強孔子以學佛耶。以云是保。則所保者必非孔教矣。無他。誤解宗教之界說。而艷羨人以忘我本來也。

### 第三 論今後宗教勢力衰頹之徵

保教之論。何自起乎。懼耶教之侵入。而思所以抵制之也。吾以為此之為慮。亦已過矣。彼宗教。清與人群。進化第二期之文明。不能相容者也。科學之力日盛。則迷信之力日

衰。自由之界日張。則神權之界日縮。今日耶穌教勢力之在歐洲。其視數百年前。不過十之一二耳。昔者各國君主皆仰教皇之加冕。以爲尊榮。今則帝制自爲也。昔者教皇擁羅馬之天府。指揮全歐。今則作寓公於意大利也。昔者牧師神父皆有特權。今則不許參與政治也。此其在政界既有然矣。其在學界。昔者教育之事全權屬於教會。今則改歸國家也。歌白尼等之天文學興。而教會多一敵國。達爾文等進化論興。而教會又多一敵國。雖竭全力以擠排之。終不可得。而至今不得不遷就其說。變其面目以彌縫。一時也。若是乎耶穌教之前途。可以知矣。彼其取精多用物宏。誠有所謂百足之蟲。至死不僵者。以千數百年之勢力。必非遽消磨于一旦。固無待言。但自今以往。耶穌教即能保其餘燼。而亦必非數百年前之面目。可斷言也。而我今日乃欲摹其就衰之儀式。爲效顰學步之下策。其毋乃可不必乎。

或曰。彼教雖寢衰於歐洲。而寢盛于中國。吾安可以不抵制之。是亦不然。耶教之入中國也。有兩目的。一曰真傳教者。二曰各國政府利用之。以侵我權利者。中國人之入耶教也。亦有兩種類。一曰真信教者。二曰利用外國教士。以抗官吏武斷鄉曲者。彼其真

傳教真信教者。則何害於中國。耶教之所長。又安可誣也。吾中國。汪江若干頃之波。佛。教。納。之。回。教。納。之。乃。至。張。道。陵。袁。了。凡。之。教。亦。納。之。而。豈。其。有。斬。於。一。耶。穌。且。耶。教。之。入。我。國。數。百。年。矣。而。上。流。人。士。從。之。者。稀。其。力。之。必。不。足。以。易。我。國。明。矣。而。畏。之。如。虎。何。爲。者。也。至。各。國。政。府。與。鄉。里。莠。民。之。利。用。此。教。以。侵。我。主。權。撓。我。政。治。此。又。必。非。開。孔。子。會。倡。言。保。教。之。遂。能。抵。抗。也。但。使。政。事。修。明。國。能。自。立。則。學。格。蘭。斯。頓。之。予。愛。蘭。教。會。以。平。權。可。也。學。俾。斯。麥。嘉。富。河。之。予。山。外。教。徒。以。限。制。亦。可。也。主。權。在。我。誰。能。侵。之。故。彼。之。持。保。教。抵。制。之。說。者。吾。見。其。進。退。無。據。也。

#### 第四 論法律上信教自由之理

彼持保教論者。自謂所見加流俗人一等。而不知與近世文明法律之精神。適相刺謬也。今此論固不過一空言耳。且使其論日盛。而論者握一國之主權。安保其不實行所懷抱。而設立所謂國教。以強民使從者。果爾。則吾國將自此多事矣。彼歐洲以宗教門戶之故。戰爭數百年。流血數十萬。至今讀史。猶使人毛悚股栗焉。幾經討論。幾經遷就。始以信教自由之條。著諸國憲。至於今日。各國莫不然而爭教之禍。亦幾熄矣。夫信教。

自由之理。一以使國民品性趨於高尚。若特立國教。非奉此者不能享完全之權利。則國民或有自由之理論。此為最要。一以使國家團體歸於統一。昔者信教自由之法未立。國中而民以棄其信德也。信教自由之理論。此為最要。一以使國家團體歸於統一。昔者信教自由之法未立。國中而其尤要者。在定政治與宗教之權限。使不相侵越也。政治屬世間法。宗教屬出世法。教會不能以其權侵政府。固無論矣。而政府亦不能濫用其權以干預國民之心魂也。自由之理。言論行其思想。不至有害于他人之自由權者。則政府不得干涉之。我欲信何教。其利害皆我自受之。無損于人者也。故他人與政府皆不得干預。故此法行而治化大進焉。吾中國歷史有獨優於他國者一事。即數千年無爭教之禍是也。彼歐洲數百年之政治家。其心血手段。半耗費於調和宗教恢復政權之一事。其陳跡之在近世史者。班班可考也。吾中國幸而無此轆轤。是即孔子所以貽吾儕以天幸也。而今更欲循泰西之覆轍以造此界限何也。今之持保教論者。其力固不能使自今以往。耶教不入中國。昔猶孔自孔。耶自耶。各行其自由。耦俱而無猜。無端而畫鴻溝焉。樹門牆焉。兩者日相水火。而教爭乃起。而政爭亦將隨之而起。是為吾國民分裂之厲階也。言保教者不可不深長思也。

## 第五 論保教之說束縛國民思想

文明之所以進。其原因不一端。而思想自由。其總因也。歐洲之所以有今日。皆由十四五紀之時。古學復興。脫教會之樊籬。一洗思想界之奴性。其進步乃沛乎莫能禦。此稍治史學者所能知矣。我中國學界之光明。人物之偉大。莫盛於戰國。蓋思想自由之明效也。及秦始皇焚百家之語。坑方術之士。而思想一窒。及漢武帝表章六藝。罷黜百家。凡不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而思想又一窒。自漢以來。號稱行孔子教者。二千餘年。於茲矣。而皆持所謂表章某某。黜某某者。以爲一貫之精神。故正學異端。有爭。今學古學。有爭。言考據。則爭師法。言性理。則爭道統。各自以爲孔教。而排斥他人。以爲非孔教。于是孔教之範圍。益日縮。日小。寢假而孔子變爲董江都。何邵公矣。寢假而孔子變爲馬季長。鄭康成矣。寢假而孔子變爲韓昌黎。歐陽永叔矣。寢假而孔子變爲程伊川。朱晦菴矣。寢假而孔子變爲陸象山。王陽明矣。寢假而孔子變爲紀曉嵐。阮芸臺矣。皆由思想束縛於一點。不能自開生面。如群獐。得一果。跳擲以相攫。如群嫗。得一錢。詬罵以相奪。其情狀。抑何可憐哉。夫天地大矣。學界廣矣。誰亦能限公等之所至。而公等果何爲者。無他。曖曖昧昧。守一先生之言。其有稍在此範圍外者。非惟不敢言之。抑亦不敢。



思。之。此。二。千。年。來。保。教。黨。所。成。就。之。結。果。也。曾。是。孔。子。而。乃。如。是。乎。孔。子。作。春。秋。進。退。三。代。是。正。百。王。乃。至。非。常。異。義。可。怪。之。論。闖。溢。於。編。中。孔。子。之。所。以。爲。孔。子。正。以。其。思。想。之。自。由。也。而。自。命。爲。孔。子。徒。者。乃。反。其。精。神。而。用。之。此。豈。孔。子。之。罪。也。嗚。呼。居。今。日。諸。學。日。新。思。潮。橫。溢。之。時。代。而。猶。以。保。教。爲。尊。孔。子。斯。亦。不。可。以。已。乎。

抑。今。日。之。言。保。教。者。其。道。亦。稍。異。於。昔。彼。欲。廣。孔。教。之。範。圍。也。於。是。取。近。世。之。新。學。新。理。以。緣。附。之。曰。某。某。者。孔。子。所。已。知。也。某。某。者。孔。子。所。曾。言。也。其。一。片。苦。心。吾。亦。敬。之。而。惜。其。重。誣。孔。子。而。益。阻。人。思。想。自。由。之。路。也。夫。孔。子。生。於。二。千。年。以。前。其。不。能。盡。知。二。千。年。以。後。之。事。理。學。說。何。足。以。爲。孔。子。據。梭。格。拉。底。未。嘗。坐。輪。船。而。造。輪。船。者。不。得。不。尊。梭。格。拉。底。阿。里。士。多。德。未。嘗。用。電。線。而。創。電。線。者。不。敢。菲。薄。阿。里。士。多。德。此。理。勢。所。當。然。也。以。孔。子。之。聖。智。其。所。見。與。今。日。新。學。新。理。相。暗。合。者。必。多。多。此。奚。待。言。若。必。一。而。比。附。之。納。入。之。然。則。非。以。此。新。學。新。理。釐。然。有。當。於。吾。心。而。從。之。也。不。過。以。其。暗。合。于。我。孔。子。而。從。之。耳。是。所。愛。者。仍。在。孔。子。非。在。眞。理。也。萬。一。徧。索。之。於。四。書。六。經。而。終。無。可。比。附。者。則。將。明。知。爲。鐵。案。不。易。之。眞。理。而。亦。不。敢。從。矣。萬。一。吾。所。比。附。者。有。人。

從。而。剔。之。曰。孔。子。不。如。是。斯。亦。不。敢。不。棄。之。矣。若。是。乎。真。理。之。終。不。能。餉。遺。我。國。民。也。故。吾。最。惡。乎。舞。文。賤。儒。動。以。西。學。緣。附。中。學。者。以。其。名。爲。開。新。實。則。保。守。煽。思。想。界。之。奴。性。而。滋。益。之。也。我。有。耳。目。我。有。心。思。生。今。日。文。明。燦。爛。之。世。界。羅。列。中。外。古。今。之。學。術。坐。於。堂。上。而。判。其。曲。直。可。者。取。之。否。者。棄。之。斯。甯。非。丈。夫。第。一。快。意。事。耶。必。以。古。人。爲。蝦。而。自。爲。其。水。母。而。公。等。果。胡。爲。者。然。則。以。此。術。保。教。者。非。謬。則。愚。要。之。決。無。益。於。國。民。可。斷。言。也。

### 第六 論保教之說有妨外交

保教妨思想自由。是本論之最大目的也。其次焉者。曰有妨外交。中國今當積弱之時。又值外人利用教會之際。而國民又夙有仇教之性質。故自天津教案以迄義和團。數十年中。種種外交上至艱極險之問題。起于民教相爭者殆十七八焉。雖然。皆不過無知小民之起釁焉耳。今也博學多識之士大夫。高樹其幟曰保教。則其所著論所演說。皆不可不昌言何以必要保教之故。則其痛詆耶教必矣。夫相爭必多溢惡之言。保無有抑揚其詞。文致其說。以聳聽者。是恐小民仇教之不力。而更揚其波也。吾之爲



此言吾非勸國民以媚外人也。但舉一事必計其有利無利有害無害。並其利害之輕重而權衡之。今孔教之存與不存。非一保所能致也。耶教之入與不入。非一保所能拒也。其利之不可憑也。如此而萬一以我之叫囂引起他人之叫囂。他日更有如天津之案。以一教堂而索知府知縣之頭。如膠州之案。以兩教士而失百里之地。喪一省之權。如義和之案。以數十西人之命而動十一國之兵。償五萬萬之幣者。則爲國家憂。正復何如。嗚呼。天下事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持保教論者。勿以我爲杞人也。

### 第七 論孔教無可亡之理

雖然保教黨之用心。吾固深諒之。而深敬之。彼其愛孔教也甚。愈益愛之。則愈益憂之。懼其遂將亡也。故不復揣利害。不復揣力量。而欲出移山填海之精神以保之。顧吾以爲抱此隱憂者。乃眞杞人也。孔教者。懸日月。塞天地。而萬古不能滅者也。他教惟以儀式爲重也。故自由昌而儀式亡。惟以迷信爲歸也。故真理明而迷信替。其與將來之文明。決不相容。天演之公例。則然也。孔教乃異是。其所教者。人之何以爲人也。人群之何以爲群也。國家之何以爲國也。凡此者。文明愈進。則其研究之也愈要。近世大教育家多。

倡。人。格。教。育。之。論。人。格。教。育。者。何。考。求。人。之。所。以。爲。人。之。資。格。而。教。育。少。年。使。之。備。有。此。格。也。東。西。古。今。之。聖。哲。其。所。言。合。于。人。格。者。不。一。而。最。多。者。莫。如。孔。子。孔。子。實。於。將。來。世。界。德。育。之。林。占。一。最。重。要。之。位。置。此。吾。所。敢。豫。言。也。夫。孔。子。所。望。于。我。輩。者。非。欲。我。輩。呼。之。爲。教。主。禮。之。爲。世。尊。也。今。以。他。人。有。教。主。世。尊。之。名。號。而。我。無。之。遂。相。驚。以。孔。教。之。將。亡。是。烏。得。爲。知。孔。子。矣。乎。夫。梭。格。拉。底。亞。里。士。多。德。之。不。逮。孔。子。也。亦。遠。矣。而。梭。氏。亞。氏。之。教。猶。愈。久。而。愈。章。曾。是。孔。子。而。顧。懼。是。乎。吾。敢。斷。言。曰。世。界。若。無。政。治。無。教。育。無。哲。學。則。孔。教。亡。苟。有。此。三。者。孔。教。之。光。大。正。未。艾。也。持。保。教。論。者。盍。高。枕。而。臥。矣。

### 第八 論當採詳教之所長以光大孔教

吾。之。所。以。忠。於。孔。教。者。則。別。有。在。矣。曰。毋。立。一。我。教。之。界。限。而。闕。其。門。而。恢。其。域。揖。詳。教。而。入。之。以。增。長。榮。衛。我。孔。子。是。也。彼。佛。教。耶。教。回。教。乃。至。古。今。各。種。之。宗。教。皆。無。可。以。容。納。他。教。教。義。之。量。何。也。彼。其。以。起。信。爲。本。以。伏。魔。爲。用。從。之。者。殆。如。婦。人。之。不。得。事。二。夫。焉。故。佛。曰。天。上。地。下。惟。我。獨。尊。耶。曰。獨。一。無。二。上。帝。眞。子。其。範。圍。皆。有。一。定。而。

不能增減者也。孔子則不然。鄙夫可以竭兩端。三人可以得我師。蓋孔教之精神。非專制的。而自由的也。我輩誠尊孔子。則宜直接其精神。毋拘墟其形跡。孔子之立教。對二千年前之人而言者也。對一統閉關之中國人而言之也。其通義之萬世不易者固多。其別義之與時推移者亦不少。孟子不云乎。孔子聖之時者也。使孔子而生於今日。吾知其教義之必更有所損益也。今我國民。非能爲春秋戰國時代之人也。而已爲二十世紀之人。非徒爲一鄉一國之人。而將爲世界之人。則所以師孔子之意。而受孔子之賜者。必有在矣。

故如佛教之博愛也。大無畏也。勘破生死也。普度衆生也。耶教之平等也。視敵如友也。殺身爲民也。此其義雖孔教固有之。吾探其尤博深切明者。以相發明。其或未有者。吾急取而盡懷之。不敢廉也。其或相反而彼爲優者。吾舍己以從之。不必吝也。又不惟於諸宗教爲然耳。即古代希臘近世歐美諸哲之學說。何一不可以兼容而并包之者。若是於孔教爲益乎。爲損乎。不待知者而決也。夫孔子特自異於狹隘之群。教而爲我輩遵孔教者。開此法門。我輩所當自喜而不可辜此天幸者也。大哉孔子。大哉孔子。海濶從

魚躍天空任鳥飛以是尊孔而孔之眞乃見以是演孔而孔之統乃長又何必鯁鯁然  
 狻自貶損樹一門劃一派而曰保教保教爲也

### 結 論

嗟乎嗟乎區區小子昔也爲保教黨之驍將今也爲保教黨之大敵嗟我先輩嗟我故  
 人得毋有惡其反覆誚其模稜而以爲區區罪者雖然吾愛孔子吾尤愛眞理吾愛先  
 輩吾尤愛國家吾愛故人吾尤愛自由吾又知孔子之愛眞理先輩故人之愛國家愛  
 自由更有甚於吾者也吾以是自信吾以是懺悔爲二千年來翻案吾所不惜與四萬  
 萬人挑戰吾所不懼吾以是報孔子之恩我吾以是報群教主之恩我吾以是報我國  
 民之恩我

## 國聞短評

不纏足會萬歲

中國婦女纏足之風。盡人知其弊。而千數百年莫能革之。乙未丙申間。民間有志之士。憂焉。創設不纏足會於上海。冀以挽其末流。一時從風者頗盛。雖然。捧土以塞孟津。其事勞而其效抑末矣。今者奉明詔。特禁漢人婦女纏足。此事於吾中國將來女學之興。頗有關係。惜論文猶不甚嚴切。未著明纏足不得受誥封之文。雖然。得此一禁。因勢利導。此風當亦漸熄矣。不禁額手相告曰。不纏足會萬歲。

似此遂足以破種界乎

本朝起遼瀋入主中夏。故於滿漢交涉。抵抗調和之事實。爲二百餘年第一大問題。當攝政睿親王初入關也。甫一月。即下教國中。使滿漢互通婚姻。其規模實爲宏遠。使能行之。則種界今早破滅矣。雖然。當時滿人乘勝驕橫之氣。與其初來嫉妒之心。必不能從者也。當時漢人排外自尊之念。與其含憤積怨之餘。亦必不能從者也。故此制卒未

嘗一行。而後反懸爲禁。二百年來。雖漢軍旗人。亦未嘗與漢人一通姻。無論滿人也。今則外憂日迫。民智日開。政府竊竊然憂漢滿水火。終釀大患。頗思所以調和之策。頃乃以懿旨詔互相通婚。其用心良善。雖然。婚姻者人各有自由權者也。滿漢之溝絕數百年矣。其俗不相習。其性不相同。雖日下一詔以敦迫之。吾知其不過一紙空文耳。古文云。應天以實不以文。豈惟應天。應人亦然。政府若真欲除漢滿之界也。則當自大本大原之地行之。以實利實益示之。雖無通婚。必相安焉矣。不然。雖通何益。歐洲各國王室。皆互有葭莩。然其猜忌自若也。況民間之一二家乎。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 英日同盟論

日本自甲午戰勝以後。赫然列于世界大國之林。近年以來。全球之競爭點。皆集於中國。而日本之位置。乃益重要。前歲義和團之役。英國首電請其就近發師。是其證也。英人久執五洲之牛耳。而於東方利害。所關尤重。故今不得不求友助於遠東。亦勢使之然也。英人百年以來。以名譽的獨立自誇。未嘗一與他國聯盟。其間如德奧意之合縱。



如俄法之連橫。震動一世。而英國常備然立於兩造之外。其所恃者厚也。今乃忽然納交于不同洲不同種不同文之日本。日人之榮亦極矣。陽曆二月十二日。日本政府大臣。布其締約之文于兩議院。舉國歡聲雷動。幾於若狂。頻日以來。紛紛開祝宴。志慶賀。殆視得臺灣時之氣象。猶有加焉。嗚呼。吾國人之僑居此土者。旁觀冷眼。感慨何如。其同盟約章凡六款。大率以保全中國高麗之獨立主權及其土地。而英日兩國相提攜以謀工商業之利益是也。其用意亦良不惡。非惟不惡於中國目前之局面。或多賴焉。約成之次日。其外交官照會中國朝鮮兩政府。皆感激涕零云。嗚呼。不惟政府。吾恐兩國人民之所感。亦當如是。以爲吾今者乃幸得託餘生於歐亞兩強國肘翼之下。吾高枕無憂矣。嗚呼。吾非謂英日兩國之不當有此約。吾固信此約之基於公法。合於人道。爲全球各國所無異議。願吾特不願聞我國人之歌此約。舞此約。崇拜此約也。

飲冰室自由書有一條。題曰保全支那者。其言曰。一歐人日本人動曰保全支那。吾生平最不喜聞此言。支那而須藉他人之保全也。則必不能保全支那。而可以保全也。則必不藉他人之保全。言保全人者。是謂侵人自由。望人之保全我者。是謂放棄自由。

彼歌舞英日同盟者。盍一思之。

此約發布後數日。日本之時事新報。繪一畫圖。爲英日兩女神之像。倚輪持戟。而保護中韓兩孩童於其膝下。嗚呼。吾國人見此圖者。當有如何之感慨乎。吾遂爲英日膝下一弄兒以自足乎。

### 俄國之旅順口大連灣

日本郵船會社社長某氏。游歷東北一帶。歸而述所見曰。營口金州旅順大連間之鐵路。非得俄羅斯都統衙門之許可。則外國人不能乘載也。此鐵路一切執事之人。英語法語日本語乃至中國語。無一通者。蓋通他國語之人。彼決不用也。自驛長驛丁以至守護車站之兵。純然爲俄羅斯軍隊。使人恍如置身俄國內地。現時所行之鐵路。不過暫設者耳。其正路則穿山踰河。架飛橋。掘洞穴。其工程非常浩大。大連灣車站之壯麗。殆如王侯府第。游其市街。溝渠完整。廛宇宏敞。有醫院。有公園。其海岸一帶。有大碼頭。有船澳。有船廠。其工務局郵政局。皆用俄製之煉石構成。壯偉不可思議。嗚呼。以二十五年之借租地。而其所經營所布畫者。如此。其二百五十年乎。其二千五百年乎。吾島

得而知之。

是誠何心

日本人天野爲之。於東洋經濟新報。屢著論說。謂必當與中國定版權。凡日本人所著之書。不許中國人任意翻譯。未幾此議動政府。日前聞其外交官有致電我外部商立版權同盟之事。其約之成否未可知。然吾不得不驚日本人之器小。而慮我當局者之瞶瞶也。吾國當務之急。莫如開民智。開民智莫如譯書。譯書莫如日本文之便捷。人人共知。此本國人應爲之事。非他人所能越俎代謀。本國人爲之。而他人助理之。則可若他人爲之。而又設爲限制。本國人反不得自由經營。則於吾國開民智之事。必大受阻礙。今許以版權同盟。則日本新著之書。必由日本人自譯之。而自售之於吾國。吾國不得任意翻譯。即日本注意此事。歲有成書。然其如少數。何又如他人代謀之事。不能皆適吾用。何假令各國起而效尤。要求同盟。則吾國譯書之事。可廢而吾國開民智之權。大半操諸他人之手。受害將無窮矣。故版權同盟。雖文明國應有之舉。然在發達幼稚之國。則無寧稍後。日本前數年從德意志之請。入萬國版權同盟會。蓋當時。有他事交

涉。不得已而爲之。近時識者論及此事。尙深歎其不便。以日本維新三十餘年。能通西書者幾遍通國。而尙以此事爲不便。何況吾國。且日本者日日言保全支那。開發支那。夫保全開發。則孰有要于輸入文明思想者耶。以堂堂一戰勝國。而與華人爭此故紙堆中之蠅利。所得幾何。彼日本人之能善漢文。譯佳書以助我開智者。國中能幾人哉。雖定此約。而日本著譯出版之書。亦豈能多入中國。徒束縛我國民思想之進步。使之同歸于盡而已。彼日本三十年前之文明。一點一滴。何莫非自中國來。數千年曾無代價。以翻刻我國之書籍。貪其利。至今日。遂乃忘反哺之義。挾所嗜。歐西之餘。睡以驕人。吾乃知保全云。開發云者。之皆屬虛言也。彼中一二達識之士。常歎其國人之不脫島民根性。若此等事。真島民根性之代表也。嗚呼。我國民其自勉矣。無信人之言。人實誑汝。豈惟版權他事亦如是而已。豈惟日本他國亦如是而已。丈夫不自立而恃他人之爲援。安所往而可哉。

## 名家談叢

## 讀史隨記

中西牛耶

英人吉朋氏所著羅馬帝國衰亡史一書。體大思精。聞博識透。誠泰西史作中傑出者也。法國有一碩學。嘗論斯書曰。併吞世界大小邦國。盡破壞之。而立於其上之絕大帝國。土崩瓦解。而幾多大小邦國。乃復新生焉。古代宗教之滅絕在此間也。耶回二教之興隆在此間也。舊世界之老死在此間也。近世列國之幼穉在此間也。其發程之景象在此間也。世界人心之一大轉機在此間也。吉朋氏乃以獨力網羅之以製鉅篇。不朽盛事。實在斯焉。予頃讀斯書。隨讀隨記。豈敢云示同好之士。聊附古人秉燭志得之義。以備遺忘云。

羅馬國初以來。征服四方。開拓疆宇者七百年。而壞古太士帝出焉。及帝始有偃甲鬪戰。與民偕樂太平之意。而羅馬一統地球之雄圖至此止矣。是惟皇帝自己天性和平之所使然。蓋亦有以灼見斯時大勢。有事則危。無事則安。戰則難勝。和則易守耳。

讀史氏曰。漢高用劉敬之策。與匈奴和親。我德川氏不用顧宜之議。謝絕明之乞援。國之由創業入守成。由撥亂入昇平者。大抵皆然也。

羅馬在民政時代。其募兵士非公民不敢用。其意蓋謂。非擔國家不可不愛。財產不可不護。法律不可不設之責者。斷不可授以國家干城之任。此其所以必用公民也。後及戰勝愈多。公民愈減。則戰漸成一種技術。而兵亦成一種職業矣。然其招募。仍嚴體力。年齒。身長之資格。大率不取之南部而取之北部。不取之都會而取之山野。不取之齒。賈儂巧紛躋之習。而取之工匠漁獵樸實勇健之氣。其已不以財產爲資格也。則不免至卑賤者亦在其中。然至將吏。必擢用自公民有教育者。此仍所以不失重兵之意也。讀史氏曰。羅馬之世。戰爭已成一種技術矣。則其在今日。成一種專門技術也。亦不足怪。惟夫所謂兵亦成一種職業者。乃與今代不同矣。

羅馬民政時代之所謂愛國心者。乃從保全其自由政體。而欲其昌於長久之熱望來者也。有此愛國心。而民政時代之軍隊無敵于天下矣。降至帝政時代之僱兵。則此愛國心漸既薄弱。而更有二種精神代之。一則名譽的精神。一則宗教的精神是也。二種



精神合成一大精神。而益加強焉。凡農工卑賤之徒。一旦應募。入營爲兵。輒謂吾如臨陣退縮。則不獨壞一身之名。亦必貽辱全隊。於是相戒以養勇氣爲第一義。即其入營之初。獻盟誓曰。必不離軍旗而逃走。必以一死報於皇帝。必遵奉將軍號令。是以士卒望見黃金鷲羅馬國旗也之閃乎軍頭。則中心莊肅。忽生敬虔之心。蓋一種宗教感情也。羅馬軍隊賞罰尤嚴。百夫長則有鞭撻兵士之權。將軍則有生殺兵士之權。羅馬關於訓練之格言曰。凡不畏其將過於畏敵者。即非良兵也。

讀史氏曰。所貴乎軍隊者精神也。有精神而勇氣生焉。名譽一種精神也。宗教一種精神也。愛國一種精神也。羅馬有此三種精神。迭相消長。可以知其兵之勇氣也。可以知時勢之變遷也。

方羅馬帝國之盛也。國民心目。炫乎其版圖之大。常勝之威。帝王之澤。遂侈然謂羅馬即天下也。羅馬以外無復有天下也。而不知當時羅馬以外猶有幾多自主之邦國。星羅碁布也。今據地圖。查厥疆域。東西約三千英里。南北約二千英里。其地多在北緯二十四度與五十六度之間。而位於溫帶中矣。此亦天下至美至大之國也。

讀史氏曰。羅馬最盛之時。顧當中國兩漢之際。意者斯時中國君民。亦必謂中國即天下也。而不知其實天下至美至大之國對立東西。而交通未開。乃如今日英俄德奧各邦。其富其強其大。或過漢與羅馬遠矣。而相對立焉。而相交通焉。而相爭競焉。嗚呼。是宇內何等局面。生為男兒者。豈空老且死乎哉。

(未完)



... (Faint, mostly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in the background columns) ...

## 輿論一斑

## 論俄約

俄約之事。將亘一年。至今迄未定奪。雖經當軸者幾費磋磨。而俄人之強固如故也。彼其挾代我平亂爲名。東三省昔旣歸其掌握。豈其今一無所獲。而遂能默爾而息。徒手而去哉。雖然。土地者我之土地。權利者我之權利。若我不自放棄。彼雖強橫。豈能奪而取之。此事關係全局。利害顯著。稍有識者。皆能辨之。而報館其全國之代表也。爰節取各報論之關於此事者彙錄之。以告我國人。上海新聞報曰

夫俄約豈難訂哉。道不在遠。以北京天津爲衡而已。北京天津爲各國之事。東三省爲俄人一國之事。和約俄約兩事。一例也。一理也。今擬辦法。一宜核算東三省俄人所失人民產業及商務數目。應查考者須查考。應辨論者須辨論。不能任俄人一味開銷。二宜允照核准之數。允還俄人。但須照北京和約之例。只付賠款。不讓利權。三宜照請各公使按公理代爲照會俄人。謂北京和約無不還地之說。無就地索礦務鐵



路之說。此不能兩歧。四應償俄人賠款。通融之法。亦可以東三省稅務捐務作抵。惟須照海關例由總稅司派員監督。於俄人無異也。六宜全權大臣速照會各國將天津交還。英國則速將京榆鐵路讓退。而後中國便有一定之理。以與俄國辯論。而後中國便可照北京和約之例。與俄國訂約矣。夫北京和約。爲一定之比例。舍此而他求。愈走愈遠。愈辦愈難。迨其後仗英者東三省爲英俄之地矣。仗各國者東三省爲各國之地矣。而中國自有之理。反消歸無有。其所失則真可惜矣。

上海同文滬報曰

初俄人之方用兵于東三省也。即先自聲明而告諸各國曰。此舉祇爲中國平亂耳。非欲佔踞其土地也。嗣既佔踞東三省。又自聲明曰。中國北京已破。政府已覆。故暫爲此代守之計。俟中國有政府復立。行當交還也。迨和局既開。俄人與故全權李文忠爲東三省事特別訂議。自命之爲交收之約。而誣各國之阻止之者爲欲阻止其交還東三省之地與中國。且其原約之中第一條。即曰將其地交還中國。一切皆歸中國自主云云。竊以謂中國辦理該約。即可據以爲准。彼俄人既有非欲佔踞土地

之言在先。而自言在東三省實暫爲代守之計。今中國兩宮回鑾北京。政府復立。東三省當交還中國。更無疑義。且其約既以交收名。而約中第一條又首著交還中國。歸中國自主之語。則今茲所訂。自應顧名思義。俾其地真歸中國自主。無復有所牽掣。而實成爲一交收之約而後可。至若限制鐵路兵額武備。及一切要素特別權利。凡有礙於中國主權者。必概從刪改焉。即曰會代平亂守地。不可無所酬。亦償以平亂代守所費斯可矣。終不得佔踞土地也。

### 上海商務日報曰

拳匪禍起。大局岌岌。俄人乃藉平亂爲名。率兵佔據東三省要害之地。徧設政廳。大徵租稅。頗有久假不歸之勢。各國之聯軍撤矣。而俄兵依然盤踞。各國之和約定矣。而俄約未得要領。雖經江鄂二督奏請朝廷萬勿允許。直督袁慰帥亦竭力阻止。然俄人已視東三省爲囊中物。不允其請。則必撻俄人之怒。中國勢弱至此。豈能再開兵釁。若曲從其志。則自撤藩籬。險要盡失。發祥之地。烏得仍爲滿蒙有耶。且地勢居上游。本有高屋建瓴之勢。東三省一入俄人掌握。則不啻爲虎傅翼。其勢力當更大。

于前。一旦相機而動。縱橫四出。誰能阻之。俄之強。各國之弱也。今中國既不與之力。抗。各國豈可袖手旁觀。一任其雄霸亞東。自遺養虎之患耶。（中略）合英美日三國之力。以拒俄人。如曩者土國一役。歐洲各國。合縱拒俄。則俄人雖狡詐強悍。豈敢遽逞東封之志。昔戰國之初。六國合力以擯秦。而秦卒閉關不出者數年。及至約縱既散。秦乃一出其師。以撓山東諸侯。而天下遂莫能支矣。今俄之機勢。大與秦類。波蘭既遭其慘虐。高麗又入其牢籠。遼厥雄心。不至席捲亞洲不止。使不早遏其欲。則俄人得寸則寸。蠶食靡已。各國亦豈能一日高枕而臥哉。

又一論曰。然則既不敢開衅于俄。復不敢開衅于各國。各國既不能保拒俄。而使其不發難。俄又不能保拒各國。而使其嚮割。是我政府處兩難之勢。而萬無兩全之策也。雖然。兩利相形。取其重。兩害相形。取其輕。能于利害之間。熟籌審察。即毅然行之。無庸遲疑。無庸餒怯。其理直。其氣壯。即無各國之從中協助。諒俄人亦不敢冒犯清議。迫脅全權。賢揮致蹈野蠻之無禮舉動。否則滿洲既入其掌握。欲佔則竟佔之。欲奪則竟奪之。其所以斤斤于簽約不簽約者。猶有所顧忌。而不敢專尚勢力。可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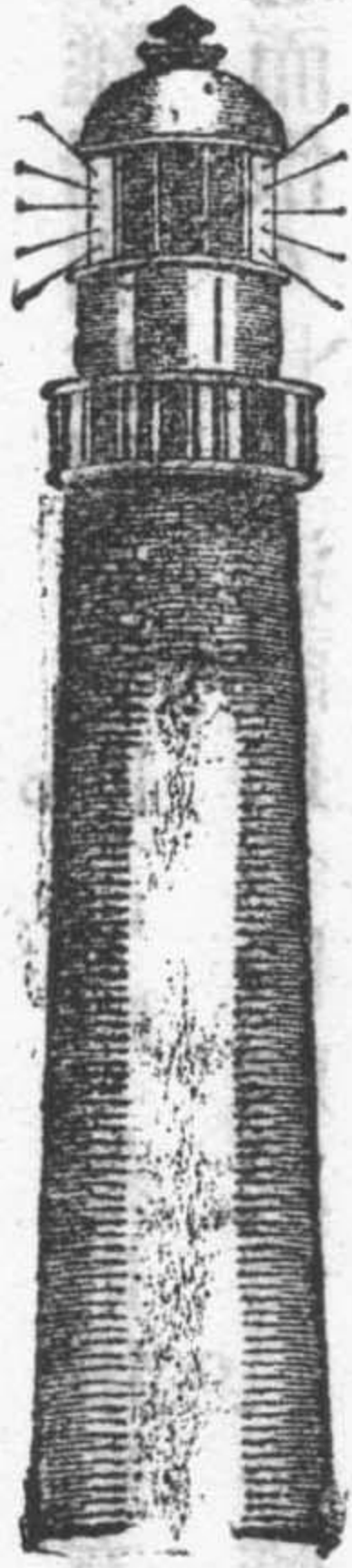


故欲悉俄約之究竟。端視乎政府之能識利害情形與否。欲悉政府之能識情形與否之究竟。則試設身處地。熟籌此中之孰從孰違。如何可以謝俄。如何可以謝各國之妥善辦法。而後不難揣測政府之意向。（中略）然則俄約有當廢之勢。有可廢之機。有應廢之理。廢之而俄人甘于退讓。則各國斂威而退。不惟滿洲可以保。津沽可以還。即向所注意之地。亦碍于無例可援。而不能有所染指。廢之而俄人不甘退讓。勢必以干戈相見。中國雖無勝俄之力量。而實有勝俄之理勢。當布告天下以開聲情由。使天下知曲在彼而直在我。不惟天下自有公憤可用。即各國亦自有公斷可憑。雖敗猶榮。況乎其未必戰。戰亦未必敗。而何爲其遲回却顧也。

### 上海中外日報曰

俄人之于東三省。雖美其名曰以土地歸中國。以主權還中國。究其實則管理地方及屯兵造路開礦。均事事爲其牽掣。無一能自由者。未知全權大臣何策以磋磨盡善耳。況夫外兵之屯天津者。均視俄約爲進退。假如一一照允。吾恐列邦必援利益均沾之語。別生枝節。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後患之長。不可思議。詩曰。誰生厲階。至

今爲梗。吾于是不得不太息痛恨首事諸臣之輕開邊釁。而貽我國以無窮之禍也。和約之外而有俄約。固爲一棘手事件哉。雖然。和約猶迫于列國之公義。雖喪失利權。賠償款項。不得不從。若俄約則直肆其吞噬兼併之手段。不特爲列國所不容。即我國雖創巨痛深。強弱互異。而公理所在。固猶可以相抗。公憤所存。且更不能默爾。觀各報論而可知矣。各論有主廢約者。有主賠款以酌爲報酌者。有主請列國出爲干預者。但俄約自始至今。經已屢變。據近日消息。則又有另提新約之說。見本號中 故各報論或有著錄在前。而未能按切今日者。而要皆可以見其一斑歟。



俄約自始至今。經已屢變。據近日消息。則又有另提新約之說。見本號中 故各報論或有著錄在前。而未能按切今日者。而要皆可以見其一斑歟。

俄約自始至今。經已屢變。據近日消息。則又有另提新約之說。見本號中 故各報論或有著錄在前。而未能按切今日者。而要皆可以見其一斑歟。

俄約自始至今。經已屢變。據近日消息。則又有另提新約之說。見本號中 故各報論或有著錄在前。而未能按切今日者。而要皆可以見其一斑歟。



# 雜俎

泰西  
格言 一語千金

▲質朴者。英雄之本色也。瑪哥黎

▲盍以偉大之思想。養汝精神乎。欲爲英雄。即能爲英雄之階梯也。比康士非特

▲政府者人民之政府也。依於人民而成立者也。爲人民而設者也。林肯

▲英哲之士。常多敵亦常多友。敵與友皆其所自造者也。埃彌遜

▲自由者吾之主義也。進步者吾之法律也。理想者吾之模型也。享俄

▲名譽愈高者蜚謗愈多。蜚謗者名士所納於世界之租稅也。無名氏

▲束縛人之思想者。自上帝之限視之。其罪比於食人肉尤大。多黎帕

▲人民必非好亂者。人民若有暴行。是其過失耳。非其罪惡也。波兒克

▲一人之利益。與一國之利益相一致。一國之利益。與萬國之利益相一致。科布丁

▲行星之運動。與萍果之墜地。雖大小迥殊。然其支配之者一理而已。道德之支配人

間世亦然。無論箇人。無論社會。皆可以一原理貫之。查理士沁那

▲思想與思想相通。精神與精神相感。列頓

▲英國人之愛自由。如愛其髮妻。法國人之愛自由。如愛其情婦。德國人之愛自由。如愛其老祖母。哈尼

▲欲阻維新事業者。欺天者也。猶欲激水而使上山。欲以繩而絢砂也。埃彌遜

▲國家之成立。動須千百年之力。而不崇朝土崩而瓦解之者。比比然也。擺命

▲人之處世。如航海然。道理其羅盤針也。情欲其大風也。坡替

▲同時逐兩兔。必不能得其一。比士溫

▲人惟處濁之時。最誠實。若見于人前者。皆虛僞粉飾耳。埃彌遜

▲嗚呼。汝愛悶耶。何不觀他人之境遇。其困苦艱難。有十倍于汝者耶。和禮士

▲愛錢癖與錢成比例。錢愈多。癖愈增。支辟拿里士

▲人之判斷事理。如觀時辰表。各各不同。而皆自謂己之所見者爲正。坡替

▲克己者。真勝利者也。(自勝之謂強)比士溫

▲天下事如不倒翁。任轉之於何處。終必復其正位。埃瑪孫

▲欲制勝者須常警惕。格文的里亞

▲治事之最大者。莫如自治。些尼卡

▲資財之幸福。幸福之最下品也。身體康強之幸福次之。最上之幸福維何。曰心之快樂而已。益士陵

▲誹謗者名譽之伴侶也。雖一刻不能相離。梭士

▲宇宙之大原理。皆同向於一鵠而行。但其所由之路。各各不同。（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坡普

▲非愛友如己者。決不能長保友誼。士普羅

▲天助自助者。

▲羅馬國因其本身太強大而倒去。和禮士

▲不遇艱難者。不知己之力。品約翰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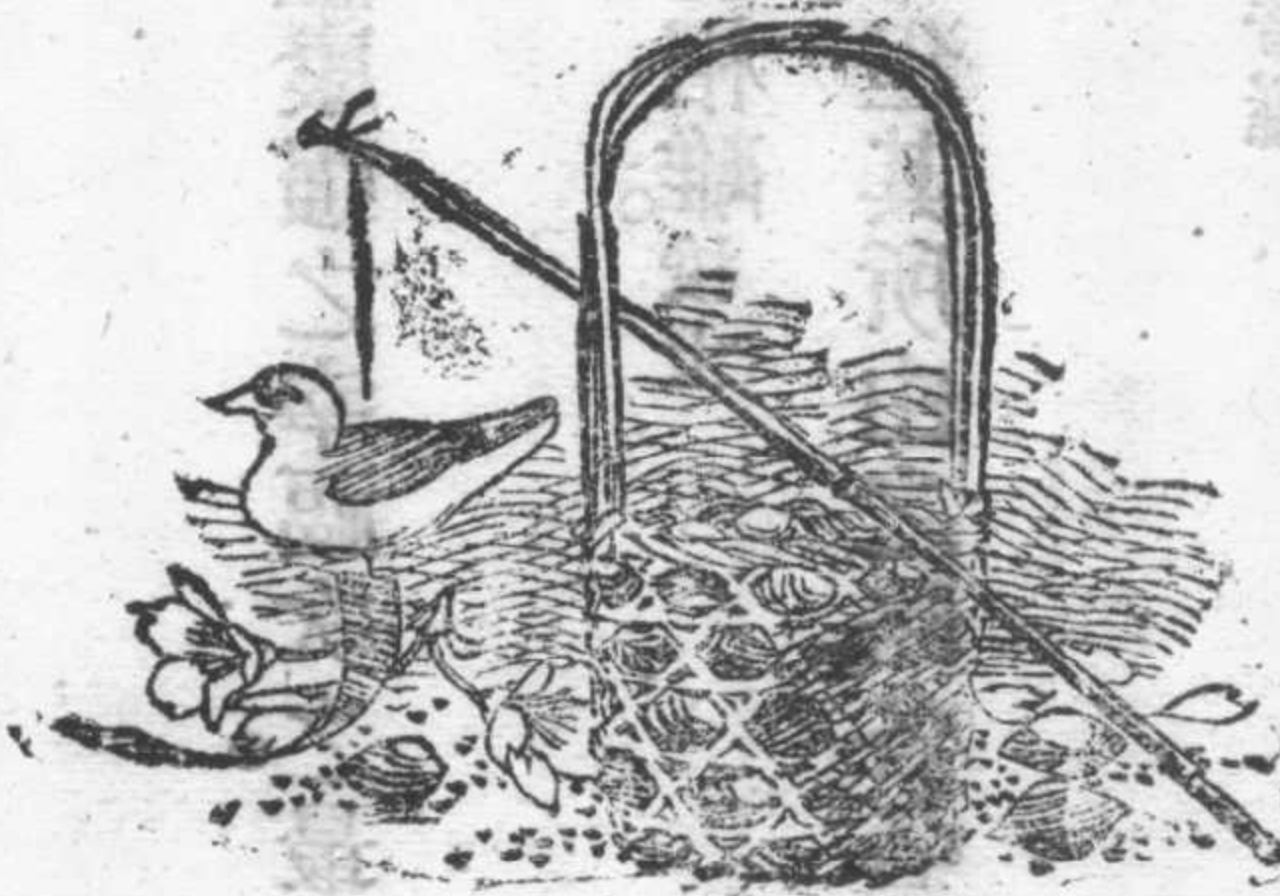
▲主宰人類者何物乎。思想而已矣。拿破侖第一

▲誤謬之爲物猶藁也。常浮於水面。欲求真珠者。不可不入海底。特黎丁

▲問政體何種最善。曰能使吾人自治者爲最善。哉士

▲愚者避一惡。卻奔於他之極端。和禮士

▲凡欺人者。其原因。由於以爲人之智皆莫如我也。羅士弗科





# 小說

第一編所印劫灰夢傳奇因著者精心結構尙須推敲能事不受相促逼只得俟之次期先譯此篇以餉同好

## 十五小豪傑

法國焦士威爾奴原著  
少年中國之少年重譯

### 第一回

茫茫大地上一葉孤舟  
滾滾怒濤中幾箇童子

#### 調寄摸魚兒

莽重洋驚濤橫雨。一葉破帆飄渡。入死出生人十五。都是髫齡乳稚。逢生處。更墮向天涯絕島無歸路。停辛竚苦。但抖擻精神。斬除荆棘。容我兩年住。英雄業。豈有天公能妒。殖民儼關新土。赫赫國旗輝南極。好箇共和制度。天不負。看馬角烏頭秦凱。同歸去。我非妄語。勸年少同胞。聽雞起舞。休把此生誤。

看官。你道這首詞講的是甚麼典故呢。話說距今四十二年前。正是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三月初九日。那晚上滿天黑雲。低飛壓海。濛濛闇闇。咫尺不相見。忽然有一隻小船。好像飛一般。奔向東南去。僅在那電光一閃中。瞥見這船的影子。這船容積不滿百

噸。船名叫做胥羅。曾有一塊橫板在船尾寫著的。但現在已經剝落去。連名也尋不著了。那船所在的地方。夜是很短的。不到五點。天便亮了。但雖係天亮。又怎麼呢。風是越發緊的。浪是越發大的。那船面上就只有三箇小孩子。一箇十五歲。那兩個都是同庚的十四歲。還有一箇黑人小孩子。十三歲。這幾箇人。正在拚命似的把著那舵輪。忽然砰訇一聲響起來。只見一堆狂濤。好像座大山一般。打將過來。那舵輪把持不住。陡地扭轉。將四箇孩子都擲向數步以外了。內中一箇連忙開口問道。武安。這船身不要緊嗎。武安慢慢的翻起身。回答道。不要緊。俄敦。連纜又向那一箇說道。杜番啊。我們不要灰心哇。我們須知。到這身子以外。還有比身子更重大的哩。隨又看那黑孩子一眼。問道。莫科呀。你不悔恨跟錯我們來嗎。黑孩子回答道。不。主公武安。這四箇人正在船面。話未說完。那船艙樓梯口的窗戶。突然推開。先有兩箇孩子探頭出來。跟著又有一隻狗。躡出半截身子。那狗三聲兩聲的亂吠。那兩孩子裏頭。有一箇年長的。約有十歲左右。急忙忙大聲問道。武安。武安。甚麼事呀。武安道。沒有甚麼。伊拉孫啊。快回去罷。甚麼事都沒有。那年小的又說道。雖然如此。但我們怕得很呵。武安道。別要怕。趕緊回去。

坐在牀上，閉著兩隻眼睛。這就甚麼都不怕了。那兩孩子兀自不肯下去。只聽得莫科忽喊起來道：「好晦氣。又一箇大浪來了。」話猶未了。那浪又沒命的自船尾轟進來。險些都從窗口灌入船艙裏去了。那俄敦高聲喝道：「兩位快回去呀。你們不聽我們的話嗎。這兩孩子方纔沒趣的去了。却又有一箇探頭出來。」叫道：「武安呀。你們要我們來幫幫力嗎。」武安答道：「巴士他呀。你們好好的在裏面保護著那年紀小的罷。這裏有我們四箇人足數了。……看官。你想這個船在怎麼大一箇太平洋上。更兼暴風怒濤之中。難道就只是這幾箇小小的孩子嗎。別的大人。一個都沒有不成。這胥羅船。既然有一百多噸。總該有一箇船主。一箇副船主。五六箇水手。難道單有一箇細思莫科就算了嗎。又這船到底爲著甚事。想往甚麼地方呢。怪可憐的撞著這場惡風浪。爲何緣故呢。看官。若使那時候有別隻船在這洋上經過。遇著這胥羅船。那船主。頭一件定要根問這個緣由。這些孩子們自然會告訴過明白。但可惜不湊巧。那時這洋面上。前後左右幾百里。連箇船的影兒都沒有呢。……閑話休提。卻說日過一日。風勢越大。竟變成了一箇大颶風。胥羅船好像被波浪吞了一般。那後檣既於兩日以前被風吹折。僅賸四

尺多長一根木桿。幸虧前檣還在。但風勢越急。這孩子們的氣力短小。想把風篷捲下來。也做不到。那篷航不起這種大風。只見這檣夾不停的搖動。若使連前檣都沒了呢。那時這船。可不成了箇沒自由權的奴隸。任由風濤怎麼簸弄嗎。這孩子們可不是除了束手待斃之外。更沒別的法兒嗎。他們都睜著兩隻眼。狠狠的望前望後。卻都是濛濛闇闇地。一寸陸影兒一點火光兒都看不見。看看又捱到晚上。一點多鐘。忽然轟的一聲。趁著那風聲濤聲響起來。只聽得杜番疾喊道。前檣倒了。莫科接口道。不是。却是把風篷吹斷了。武安向俄敦道。既是這麼著。我們要把這斷篷割去。你同杜番二人守著舵輪。莫科呀。來這裏幫我。……看官。須知莫科係船上細崽。自然該有些航海的閱歷。武安曾從歐洲來到澳洲。經過大西洋太平洋兩條大海。因此亦學得些少船上的事體。這孩子們自然是毅這兩個做胆。不消說哩。……你看他們兩箇的本領怎麼樣呢。他們來到前檣底下。細心查看。只見那篷上邊的索吹斷了。搖曳空中。幸虧下邊未斷。他們先把上邊的索都割去。僅留靠下四五尺。隨將這篷上面兩角板下來。用繩細在船面。這樣。那船倒反安穩起來了。武安莫科兩個。不停的走上走下。好幾回險些

被那大浪裹將去。足有半點多鐘之久。方纔回到舵輪旁邊。這身子便如雨淋雞一般濕透了。正要略歇一息。驀地那樓梯的窗口又推開。只見武安的兄弟名字叫做佐克的。探頭出來。武安便問道。佐克。干甚麼。佐克道。快來快來。海水漏入船艙了。武安道。當真嗎。隨即起身走進艙內。只見一箇挂燈。懸在當中。那十個孩子。七橫八豎。倒在牀上和睡几上。還有那八歲九歲大的。怕到無可奈何。你偎我我抱你的。攪成一團。武安道。別要害怕。我們快就到岸了。一面點起洋蠟。周圍張看。艙內卻是有些海水。隨着船勢左右。盪來盪去。但徧找找不出那漏縫兒。這水究竟從那裡來呢。隨後看出。卻是因樓梯窗門關不緊。那船面的浪。從甲板上流進來的。武安回到艙內。說明緣故。慰安孩子們一番。重復回到船面來。已經是兩點鐘打過了。那天越發好像墨一般。風勢一點不減。但要不要聽見一聲兩聲從空中戛然過去。却是海燕的聲音。這海燕是從不飛到岸邊的。常年在太平洋的中心翱翔漂蕩。這樣看來。這船去陸地越發遠了。又過一點多鐘。忽聞轟的一聲。好像大砲發於空中。不好了。前檣斷了兩截。那布篷撕成一片一片。飛向海心去。就和一羣白鷗似的。杜香道。我們沒了風篷。怎麼好。武安道。怕甚麼。這船趁

着浪。不是一樣的走嗎。莫科道。好在浪是順風的。在船尾送着來。但浪太緊了。我們要將身子用繩細着在舵輪旁邊。免致被浪裏去。說時遲。那時疾。莫科話猶未了。只見一堆奔濤。足有四五十丈高。從船尾猛奔來。鏗鏘爆爆。聲音亂響。崩落船四甲板。兩隻救生船。一隻舢板。一個羅盤箱臺。都掉下來。那餘勢還撞到船邊。將左便的船欄板都碎了。還虧着碎了欄板。這水能澆流出去。不然。這船受不起這種大壓力。是要沈定了。武安杜香俄敦三箇。被這浪一刮。擲出數丈以外。直到樓梯口。方才把捉得住。却是不見了。莫科。平日刮落救生船舢板羅盤針衝破欄板將武安等三人擲向數丈以外。同是此一剎那間事。武安噯呀一聲道。好不好。隨即高聲大呼道。莫科莫科。杜香道。難道掉落海了不成。俄敦忙向船邊探頭四望。卻影兒也不見。聲兒也不聞。武安道。我們不可以不救他。急放下救生水泡。投下繩索罷。隨又連聲高喊道。莫科莫科。只聽得微微聲音。答應道。救命呀。救命呀。俄敦道。他沒有掉下海。這聲音是從船頭來的。武安道。等我去救他。趕緊從船尾走到船頭。跌了好幾交。方才走到。便又高聲叫道。My Boy。莫科莫科。My Boy。却不聽見答應。復連叫許多聲。只聽見微微的答應呀呀的兩聲。那聲更沈下去了。武安手中又沒燈火。只得跟着聲音。闇中摸索。



摸到船頭那絞車盤和舳艫中間。有一箇孩子的身。橫倒在那裡。卻是已經悶倒。不能出聲了。看官欲說莫科因何跑在這裡。原來剛纔那一陣大浪。一直刮送過來。撞着那風篷的繩索。將喉頸勒住。越發掙扎。越發勒緊。如今呼吸都絕了。武安趕緊從袋子裏掏出小刀來。把繩割斷。好一歇。那莫科才回過氣來。便向武安千恩萬謝的謝他救命之恩。携着手回到舵輪之下。但船既沒了風篷。速力驟減。浪不能送船快行。船卻陷在浪裏。如盤渦一般。這孩子們想找別樣的東西代着風篷。也是找不出來。只得聽天由命罷了。這孩子們如今別的都無可望。只盼著天亮之後。風威略減。或者老天可憐見的。望著個陸地的影兒。除非這兩樣能覓有一。這便九死中還有一生之望哩。捱到四點半鐘。已見一帶白光。從地平線上起來。漸漸射到天心。只是烟霧依然深鎖重洋。望不見十丈以外。那雲好像電光一樣。快滾滾的飛向東方。風勢有增無減的咯。這四個孩子眼巴巴的望著狂瀾怒濤。不發一語。都如獸子一般。各發各的心事。又過了半點多鐘。猛然聽得莫科一聲狂叫起來道。陸！陸！正是。

山窮水盡。憐我憐卿。腸斷眼穿。是真是夢。

究竟莫科所見到底是陸地不是。且聽下回分解。

此書爲法國人焦士威爾奴所著。原名「兩年間學校暑假」。英人某譯爲英文。日本大文家森田思軒。又由英文譯爲日本文。名曰「十五少年」。此編由日本文重譯者也。

英譯自序云。用英人體裁。譯意不譯詞。惟自信於原文無毫釐之誤。日本森田氏自序亦云。易以日本格調。然絲毫不失原意。今吾此譯。又純以中國說部體段代之。然自信不負森田。果爾。則此編雖令焦士威爾奴覆讀之。當不謂其唐突西子耶。

森田譯本共分十五回。此編因登錄報中。每次一回。故割裂回数。約倍原譯。然按之中國說部體製。覺割裂停逗處。似更優於原文也。

此書寄思深微。結構宏偉。讀者觀全豹後。自信余言之不妄。觀其一起之突兀。使人墮五里霧中。茫不知其來由。此亦可見西文字氣魄雄厚處。

武安爲全書主人翁。觀其告杜番云。我們須知這身子以外。還有比身子更大的哩。又觀其不見莫科。即云我們不可以不救他。即此可見爲有道之士。

# 文苑

## 棒喝集

張茂先厲志詩崔子玉座右銘蕭選錄之取闕勸焉今師其意譯錄中外哲人愛國之歌進德之篇俾國民風之如晨鐘暮鼓發深省焉名曰棒喝集但其所裒集者或由靈譯或採語錄其詞句或毗于拙樸焉買珠者不必惟其續也

### 日耳曼祖國歌

德國格拿活

德意志未建國以前諸邦散漫無所統一為強鄰所凌蹴於是愛國之士特提倡日耳曼祖國以激厲其民當時文豪以此意被之詩歌者最多此亦其一篇也

吁。嗟。美。哉。神。聖。國。萊。江。西。橫。東。海。碧。葡。萄。滿。原。鬱。相。殖。有。實。如。金。爛。其。色。糾。結。恰。是。同。氣。脉。日。耳。曼。兮。我。祖。國。

吁。嗟。美。哉。神。聖。國。萊。江。西。橫。東。海。碧。小。川。悅。流。不。肯。逆。大。川。似。驕。勢。溯。江。大。川。小。川。爭。相。懌。日。耳。曼。兮。我。祖。國。

吁。嗟。美。哉。神。聖。國。萊。江。西。橫。東。海。碧。愛。此。山。林。氣。秀。特。岩。爲。城。兮。鐵。爲。壁。雄。風。凜。凜。敵。可。嚇。日。耳。曼。兮。我。祖。國。

吁。嗟。美。哉。神。聖。國。萊。江。西。橫。東。海。碧。孤。鷺。翔。空。垂。雲。翼。被。覆。州。郡。幾。十。百。天。家。徽。章。賜。歷。歷。日。耳。曼。兮。我。祖。國。

吁。嗟。美。哉。神。聖。國。萊。江。西。橫。東。海。碧。鷺。翼。鳴。處。下。天。敕。同。胞。額。手。歌。且。拍。忠。愛。相。結。永。弗。斃。日。耳。曼。兮。我。祖。國。

題進步圖

日本中村正直

中村正直字敬宇日本維新大儒也嘗譯西國立志編其他著述甚多皆以激厲國民進取之氣堅忍不拔之志者也今錄此篇見其一斑

兩山夾帶路偪仄。如往而回轉折百。忽見老牛駕車來。運輸米粟載充積。進步難兮進步遲。終不退兮終不息。不問千里更萬里。能自極南達極北。人生進步亦如此。任重道遠。

遠耐艱。屢有時快馬行平地。常恐中途或顛踣。不如韞韞任脚行。得寸則寸。尺則尺。君不見泰西開化。非速成。累世勤苦。臻此域。

### 日本少年歌

日本志賀重昂

志賀氏爲日本地理學大家。政客中之錚錚者也。此篇殆其少作。不免有叫囂之語。然亦可爲發揚志氣之一助也。故錄之。

君不見地底火力億萬斤。勃乎爆發海之隅。北半球之大陸四潰裂。東方矧造別寰區。高者秀爲富士嶽。屹然出海如斧斲。低者沒爲琵琶湖。合沓中州乘斗樞。東西南北三千里。河維流兮山維峙。天公一擊斯山河。賦與日本快男子。六氣和調五穀蕃。家給人足如桃源。桃源春深厭喧囂。一睡避世二千年。天雨粟。大鬼小鬼相踵哭。蒸氣吐烟電氣激。開明大勢日逼促。霹靂墜地忽一聲。桃源之人夢魂驚。曹騰睡眼百磨擦。初認西方有光明。須臾光明如霞電。燭天蔽空眼欲眩。焉也迸來東洋天。焚盡日本全局面。老人狼狽望影奔。少年抵掌咲欣欣。天荒破得舊天地。鮮血染出新乾坤。新日本。新日本。滔滔大勢如決堰。新日本來兮舊日本去。少年起兮老人逝。吁嗟少

年風雲正逢遭。活天活地屬吾曹。歌成昂然仰天望。富士山頭旭日高。

德國男兒歌

隔句互韻用原詩體

日本內田周平譯

膂力強兮心志雄。阿爹盍賜一口劍。誰言乳臭不奏功。滿腔已蓄丈夫念。一丈夫偉識  
進取可。寧與小兒事細娛。榮光吾亦如阿爹。誓爲祖國効此軀。一少小志念自不群。生  
平所弄唯介冑。昨夜夢中赴敵軍。身負大傷益奮鬪。一咄喊枕上自驚覺。正自南土戰  
場來。此朝試技又不惡。打拳擬仇叫快哉。一近日國軍迴此鄉。各隊威風何整暇。就中  
輕騎意特揚。疾驅如飛過我舍。一當時群童凝望久。一行無不伸雙眉。吾獨幽鬱君知  
否。斯膂未得揮霍期。一膂力強兮心志雄。阿爹盍賜一口劍。誰言乳臭不奏功。滿腔已  
蓄丈夫念。





## 中國近事

◎滿洲新約 駐華俄使近又另擬新約稿底。交與兩全權大臣。按約中大意。不論何時。如中國欲在滿洲振興商務工藝。所用之款。須由道勝銀行出借。他國不得干預。并云。此舉實與中俄二國商務有益。而與他國利權無碍。且如能從此新約。則前者所言欲得滿洲礦路利權一節。即可作爲罷論。一年內并可將滿洲駐兵撤退。英公使聞之。向人云。俄人雖改約章。依然有名無實。如竟照辦。一則中國土地。必不能完全無缺。二則與他國在滿洲貿易利權。大有關碍。故現在英公使力行抗拒。并勸兩全權大臣云。如中政府允俄之請。則英國所要素者。必較俄爲大。美日兩國公使意見相同。故亦力拒。劉張兩總督亦聯名直奏政府云。如允俄請。則中國必將從此瓜分。不可挽救矣。凡有關涉約章之事。無論鉅細。應與英美日三公使商議後。方可定奪云云。

◎密函照錄 俄公使頃致密函與兩全權云。北洋練兵事宜。前大臣與前全權大臣李訂有成約。不准他國干預。茲聞貴國政府現有聘請日本兵官代練北洋新軍之事。

本大臣不勝詫異。查前項成約。敵國政府爲貴國保護自主。不使他國侵佔起見。今此事如果屬實。有背前議。本大臣斷難默爾而息。即使果無其事。何以中西各報言之鑿鑿。本大臣于中俄兩國交涉事宜。苟可委曲設法。無不推誠盡力。以期慎固邦交。近觀貴大臣所爲。實有未能滿意者。此事關係全局。是否確實。即希切實照覆。萬勿延遲云云。兩全權覆函云。接誦來牘。承詢及北洋聘日員教練新軍一節。敵政府並無其事。實係各報誤探風聞無據之談。率行登載。殊不足信。至北洋練軍。係爲拱衛畿疆。彈壓拳匪。餘黨起見。並無他故。貴大臣幸勿輕信謠言。致啓猜疑。本大臣等遇有兩國交涉事件。深感貴大臣和衷商辦。委曲周旋。實敦睦誼。惟本大臣等一片苦心。似亦應爲貴大臣所深諒。所謂近今各事。實有不能滿意者。果何所據而云然耶。尙希貴大臣始終如一。勿爲流言所搖。不勝感盼云云。

◎條陳新政 直督袁世凱近上條陳。洋洋千餘言。其大旨如下。(一)政務處應聘六國碩學士爲顧問官。(二)外務部須用曾出洋與外省辦理洋務之幹員。(三)用人不拘官階資格。以實心辦事。即爲合格。(四)裁京內外冗員。(五)派王公大臣出洋。并招

回出洋學生之待有文選者。量才錄用。一面另行咨遣有志之士出洋學習。聞此條陳曾送至政務處大臣。以爲茲事重大。非一人所敢擅奏。其遂親遞于太后。皇上前。太后皇上深以爲然。即諭政務處大臣詳議辦法。

◎籌款興學 某京卿條陳各省創建學堂。爲造就人才之地。他款皆可緩籌。此款則宜速籌。籌款既不易。尤當實事求是。不可徒負虛名。其附片有云。造就人才。必自教習始。所有各督撫保薦教習。皆須令送部引見。經朝廷甄別。以定其高下。該教習既不敢存詭遇之心。該督撫亦必懼權濫保之咎也。

◎擬辦房捐 聞五城御史日來會請。以國債每歲一償。籌款爲難。擬具公摺請援廣東江蘇兩省房鋪捐例。通行京師以至各省。惟此事必先清查一過。清查之人。須慎簡才具明敏。操守廉潔者。方可免中飽之弊。所有創設捐局。及委員薪俸。另行籌款。不得動捐項分文。果能實事求是。涓滴歸公。行之一次。便可將國債清還。滿漢御史意見相同。摺稿已定。日內即上聞矣。

◎阻止進京 俄使以朝旨命江鄂兩督進京。恐于東三省之約。或有不利。乃言於英

美各使曰。中朝召江鄂二督來京者。實因去歲揚子江互保之舉。中朝深恨之。欲誘令入京。重治其罪也。英美兩使大爲所動。亟向袁世凱聲言。若召劉張入京。恐於南方不利。請即罷此議。倘不允則天津必不交還。鐵路亦不歸諸中國。袁言于朝廷。遂寢其事。

◎交路近信 英人掌管京津鐵路。本擬西正月間交還中國。現聞英人不願交還之故。仍執俄人先交關外鐵路。然後定議。並有由俄交英由英交華之說。

◎允還天津 交還天津一事。各使已允。西四月初。然屆時此說有無變更。尙未可料。

◎召見翰林 客腊皇上召見翰林院諸人。時太后即先引過自責。旋即勉厲諸翰林。當讀中西有用之書。皇上亦言中西之學。必求其通。太后並言去年若非拘泥不化。何至釀成如此大禍。今後切不可泥古不化。總以通達時變爲第一要義云云。

◎擬裁官吏 聞九卿衙門議裁。所有大小九卿統歸六部。仿外務部例行之。大者視左右丞。小者視左右參議。國子監改爲文部。翰林院改爲學部。漕督亦在將裁之列。又聞擬將通政司詹事府大理寺太僕寺四署先行裁汰。

◎條陳再誌 直督袁世凱近又具奏朝廷。謂逢每年新正。宜召各督撫入京。俾得與

皇上面商一切應行各要政。且常年聚會一次。各督撫漸見親密。可免畛域之分。

◎董軍可慮 陝甘總督電稱董福祥所部之兵各懷新式軍械。在甘省北方一帶肆意劫掠。殊屬不測。大為可慮。

◎俄省滿文 俄人現在滿洲各處開設學堂。學習滿洲語言文字。茲已到處聘訪精于滿文之人。以備聘充各該堂教習之用。

◎巡撫更迭 山東巡撫張人駿。前因該省鑛務與德人有所交涉。德政府致電外務部要求不准其在山東。茲聞有張人駿轉任山西巡撫。岑春暄轉任山東巡撫之說。

◎酌提捐款 順直秦晉實官捐款。所收不下一千餘萬兩。今戶部因庫款支絀。無濟要需。擬于順直秦晉捐款。酌提二成實銀解部。至官紳獨力報効鉅款。亦一併全數匯解。聞已奏准飭各省辦捐處照辦。

◎再興捐納 政務處有人言目下款項支絀。籌措為艱。捐納實官之例。今年仍當再行。極遲亦在一二年之內。

◎誌工藝局 陳璧已遵旨在京城設工藝局。聞辦理已有端倪。又聞擬在北城設一

速成師範學堂。以備將來各州縣開設小學時可延充教習之任。

◎擬辦彩票。雲南督糧道前遞條陳于慶邸。請辦彩票。兩宮歸京。慶邸即爲面奏。太后已俯如所請。聞匯豐某英商力任其事。已托香港總督轉電英政府爲之主持其間。

◎條陳兩誌。侍郎那桐近上條陳言戶部應聘他國人之深于理財學者爲顧問官。以專管度支。胡燏棻亦上條陳。請在北京設立工巡局。已派員向上海調查工部局章程。如法辦理。

◎要求商約。聞英人與袁督辦商約三事。必三事定而後鐵路可交還中國。(一)駐紮鐵路之英兵。須派妥實委員竭力保護。遇有英商往來。亦須加意接待。(二)匯豐所存款。及將來存每月進款。或應清結。或另訂章程。皆宜于此時言明。(三)貨棧歸英人管理。中國不得把持。帳目英人主之。中國亦無庸另設帳房。

◎阻止使臣。致賀英皇加冕使臣。自簡定慶邸世子載振後。聞即得英外部來文。以載振年輕資淺。不肯接待。須另派王大臣前往。

◎奏參赫德。劉張兩總督近致電外務部奏參總稅務司赫德。其大意謂赫德不應管理內地郵政。以及常關。并指斥其種種攬權等事。



# 海外彙報

一月大事記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

一日倫敦電。聞德政府照會威尼蘇拉國。言所索賠款二百萬元。如無物抵押。即須開戰。

二日路透電。去歲一年內。杜軍爲英軍殺傷及投降者。共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七名。

同日電。英京各報館近得杜京勃利多亞訪事人函。均主添兵之說。以備與杜人久戰。

同日電。古巴近已公舉巴爾蒙爲總統。此爲古巴自脫西班牙羈勒後第一總統也。同日電。英海部現已諭令本國某船廠增造戰艦兩艘。所配砲械。極臻快利。天下無匹。另又做此建造一等帶甲艦五艘。護巡艦兩艘。

三日伯林電。德國派駐威尼蘇拉國公使。近照會該國總統。告知德國所索各款。并云此項照會。並非哀的美教書。并聞威尼蘇拉總統刻已將亂事平定。惟亂黨首領佛

乃棧提督。則已全軍覆沒矣。

四日路透電。巴拿馬運河公司。已將所有產業。售與美國政府。計得金洋四千萬圓。

同日電。英國現又籌備軍械一萬二千件。運往南非洲。開普殖民地。預備項擊敵人之用。

同日電。英國製備寶星三等。給水陸兩軍將士。上年在華曾立戰功者。一奪大沽砲臺。二保各國使署。三救援京城之圍。

同日電。南美洲亞爾然丁。並智利兩國。前因爭界。幾致決裂。旋經調停妥協。定約言和。茲因簽押該約之故。又起爭端。勢殊岌岌。

五日路透電。南非洲杜軍達威脫提督。飭波亞各將官。力阻英軍建築砲臺工程。不日必有大戰。

六日路透電。英軍一小隊。日前在卜郎克斯脫。爲敵人伏兵所襲。兵勇戰斃六人。受傷十三人。兩軍相持兩點鐘之久。杜兵旋即退去。

同日電。四日英軍在柯連治。與杜人接戰。除殺斃旗長一名外。又獲旗長二人。兵勇

三十三人。

七日路透電。英國練兵自告奮勇。願往南非洲助戰者。其數日衆。又有澳大利亞民兵三千人。亦將往助戰。此一禮拜內英軍所擒之杜兵。計有三百七十八人之多。

同日電。日相伊藤侯已蒙英皇贈送寶星一面。

八日路透電。德相褒洛孚云。意法兩國今雖另立專約。然德法意三國聯盟之事。並無變動。

同日電。德戶部大臣在議院聲稱。近因商務衰落。以致稅項大形減色。爲歷年所無。同日電。三四兩日。英副將壁蘭爾與杜將寶薩戰于挨麥斯甫脫地方。杜兵終被擊退。壁副將所部之兵。惟某步隊受創獨甚。除某都司並其兵士十九人戰沒于陣外。又受傷三十三人。

同日電。據某報派駐美京華盛頓訪事信稱。美總統羅斯維。茲已降諭。令于菲律賓島沙畢格處。創爲水師軍港。以備各美艦聚會之所。

九日路透電。英皇諭令法京巴黎英公使。將皇所贈日相伊藤侯寶星一面。冀赴日使

署。代呈伊藤侯收納。

十日路透電。英兵部業已諭令義勇軍步隊整備戎裝。以便遣赴南非洲。更換期滿之軍回英。

同日電。德相在議院病責某員不該譏諷英藩部大臣張伯倫。以及譁議英國陸軍各情。並謂德宜與英敦睦和好。惟望後此兩國永無間言。庶無傷交誼。

十一日路透電。德皇前在美國紐約船廠定製御艇。以應賽船之用。茲該艇將次竣工。皇擬遣派亨利親王前往美國監收。

同日電。杜將底威特帶同所部千餘人。擬越鐵路而至考耶斯德北境。旋被英軍擊向東方而退。現英將衣里阿率兵追之。

十三日路透電。英副將亨密敦所部之軍。近十日內。在某處殺斃杜兵百零五人。

同日電。據一杜軍醫稱前四日杜將寶薩帶隊與英軍鏖戰之日。杜兵死有五十二人。負傷者七十三人。

同日電。美國因聞德皇將遣亨利親王赴美接收在美定造之御艇。政府茲已籌辦

一切供張。以備迎送。

同日電。德奧兩國。近在德京分向民間籌借國債。均以三釐行息。奧借九百二十五萬磅。德借五百七十五萬磅。以補度支之缺。

十四日路透電。德國提督拜畢蘭賚。送德皇親筆手書一封。赴英呈遞。英皇與英太子報論其事曰。前者德皇寄書英故后維多利亞時。亦係拜提督賚往。其時英德兩國。因有猜嫌。以致德皇發電奉賀。杜絕此舉。人所共聞也。

同日電。據伯林信稱。拜提督此次賚信赴英。與政事並無關涉。

同日電。德皇擬遣薩武里克親王赴英。奉賀英皇加冕。

同日伯林電。希臘京城有狂夫謀弑帝王。惟事未成而計已破。誠幸事也。

十五日路透電。英皇已准凡在英皇屬芝下洛塔並麼塔埃及各處戍防團兵。遇有戰事。亦當一体賞獎軍牌。其帶亦照獎給南非洲兵士軍牌之式。衛隊一千三百人。經英皇親臨校閱後。即行附輪前往南非洲。

十六日路透電。倫敦會務會宴請駐英日公使到會籌議英日兩國商務。時日使在席

間嘗稱英之製造各業。于日本商務場中。已臻極盛。

同日電。英皇本日至議院演說。間多論及英太子及其元妃游歷各屬。並南非洲各軍忠勇之處。又謂各國現在會議糖稅一事。惟望其可以邀免也。

同日電。意大利國王業已接見日相伊藤侯。並以一等寶星贈送。

十七日路透電。英外務大臣芝斯敦。謂現在南非洲英軍共二十萬人。國中並無空餘兵房。以容此軍也。

同日電。英兵部大臣近在下議院宣言。外部大臣芝斯敦。前嘗向駐英德公使剖白。理藩院張伯倫所言各節。並非議議德國陸軍。

十八日紐約電。美國議院近擬設一新律。不准華人旅居非律賓。

十九日路透電。英軍日前在好望角進攻某處杜營。都司一員並勇四人。均經戰沒。又受傷五人。

二十日路透電。泰晤士報派駐南非洲訪事電稱。杜蘭斯哇東部一帶杜兵。因被英兵俘獲。茲已全軍紊亂。



同日電。英海部近已飭製滅雷艦十艘。每點鐘速率。但需二十五海里。勿庸過快。惟船身當配造堅固煤艙。並可多容煤炭。

同日電。英理藩院大臣在下議院宣言。所云杜已派員求和一節。係屬謠傳不確。二十一日路透電。英政府茲已告知澳大利亞並新西蘭兩英屬。令再各遣軍一千人前赴南非洲助戰。

同日電。法外部大臣謂荷蘭弭兵會若干預杜國之事則必致釀禍。繁興故該大臣爲忠勇所逼。不得不出爲禁阻也。

同日電。英戶部大臣宣言。所云糖片免稅一節。本大臣並無建議及此云。

二十二日路透電。上年英國共計派兵八萬一千人。馬十二萬九千匹。前赴南非洲。同日電。被俘之杜兵在北瑪達者。近有三百人聯名具稟英政府。懇請釋放回籍。並謂該兵等願設誓回國之後。不預戰事。並當極力勸令杜人早日言和。

二十三日路透電。英外部大臣科連邦在下議院宣言。政府無論如何。斷不能將在波斯海及波斯南部各處應得之權利悉行棄去。

同日電。基將軍稟稱日前梅士恩統領率同所部與杜兵接仗。且戰且走。至八英里之遙。終在某處奪獲軍車一輛。兵二十四名。貨車九十一乘。牲畜驢馬二千餘匹。

同日電。英統領亨密敦俘獲杜將寶薩部下之兵二十七人。

二十四日路透電。英某議員在下議院宣言。杜國並無遣員求和之舉。政府亦並未得有此信。

同日電。日相伊藤侯已附德國公司輪船名膠州者。由歐洲遊返日本。

同日電。丁抹國將美洲西印度所屬之各島。售與美國。業經彼此簽押。妥為交割。

同日電。英外都大臣科連邦在下議院宣言。倘各國若在波斯國沿海一帶佔領地。頭則是與我英對波之政策適相反對。

二十六日路透電。英威利親王赴德慶賀德王萬壽。行抵柏林時。德國官民接待威王禮極優渥。

同日電。英基將軍已飭部下之杜統領比洛尼招募杜兵一千五百人。以助英軍。蓋欲以杜人攻杜人也。

同日電。杜將畢樂莊近在霖登勃左近。已被英軍捉獲。據基將軍電稱。畢樂莊得以拘獲。北方一帶杜兵。必當有所戒懼也。

二十七日路透電。德皇加封英太子威利爲德國某陸軍元師。

同日電。杜將聯麥進攻佛蘭福附近英副將威樂生營處。終被英軍擊退。傷亡兵士十人。

同日電。英統領璧蘭麥于正月二十日率隊遠行。卒至斯登德士敦之東北境擒獲杜兵三十六人。

同日電。英哨兵一隊在某處被杜兵多人圍攻。計死傷十三人。就擒四十一人。

同日電。英某大臣在下議院宣言。近得丹廷來文。議及杜國之事。政府現在籌商如何作覆。一俟定議。即當佈告在院諸君知之。

二十九日路透電。英政府擬籌款五百萬磅。備抵軍需費用。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當于下禮拜五日。送交議院會議。

同日電。荷蘭並無代杜國向英議和。不過一試調停其事。冀英杜兩國得以早日息

戰。至于言和之舉。必俟杜人決計罷兵而後再議。

三十日路透電。杜將底威持所部之兵。在阿連扶利之東北方。經英軍輒往搦戰。勿使休息。蓋防其麕集一處也。

同日電。據基將軍稟稱考飛芳廳之戰。我軍陣亡副將一人。兵勇八人。外又受傷七人。

同日電。英國致荷蘭政府之覆文。明日可到弭兵會。然必俟下禮拜方能宣示。

三十一日路透電。考飛芳廳之戰。英軍中陣亡副將一人。兵勇八人。是役杜兵乘夜進攻。經英軍竭力抵禦。彼此猛戰多時。杜兵終至敗退。

同日電。英兵部大臣在下議院出所擬估計南非洲軍需額外備用之款。並謂一月一日以後。英軍在南非洲者。計有二十三萬七千人。目下尙有敵軍三大隊。未經征服。即底威持寶薩並底拉利等所統之兵是也。故必續籌糧食。以資接濟。至所需若干。宜備足以供驢馬二十萬八千匹。俘虜之杜兵二萬七千人。並杜民戶口十五萬家。方可敷用。並云刻下南非洲兵費。較前月已減少一百萬磅。